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农业农村厅文件

桂农厅计财〔2022〕2号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自治区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桂财预〔2022〕87号）精神，为做好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我厅编制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三农”决策部署，围绕“十四五”农

业农村发展规划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补上突出短板，支持重点工作任务、重点领域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为推进我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保障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优化资源配置和支出结构，突出支持重要战略、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整体效益。

2.坚持规范管理、提高效益。聚焦乡村振兴补短板、强弱项任务，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支出碎片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坚持放管结合、绩效引领。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下放管理审批权限，自治区强化前期资金统筹和后期绩效管理，实施环节赋予市县更多自主权。

## 二、主要投资领域和方向

2023年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投资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推进广西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兴旺和一二三产融合，重点投向粮食、牛羊、渔业、茶产业、中药材等优势产业发展和农业全产业链开发，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农业园区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控、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

业链保护开发等农业基础支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村“三变”改革、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等农村改革，以及农业对外合作、农村能源建设等其他方面。其中，粮食生产激励资金、农业全产业链开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建设、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等部分项目另行组织储备；其余项目按照工作任务下达。

### 三、项目资金补助方式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方式分为以奖代补、直接补助、先建后补和贷款贴息 4 种，申报主体可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选择适当的补助方式。

（一）以奖代补。项目主体以前年度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表彰或取得相关荣誉称号的，自治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二）直接补助。自治区下达项目资金后，项目单位可直接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由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承担实施的项目一般采用直接补助的方式。

（三）先建后补。由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投资建设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分次拨付补助资金，或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承担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

（四）贷款贴息。包括农业信贷担保项目贷款贴息补助和普通农业产业贷款贴息补助。申报对象已通过银行贷款或信贷担保

开展项目建设且未获得财政资金贴息等财政扶持、申报项目属于本通知扶持范围和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主体可就贷款期间内发生的属于所申报项目的贷款利息申请贴息补助。

#### 四、优先和重点扶持的对象

(一)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以下申报主体给予优先、重点扶持

1.项目所在地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或优势地区、自治区特色农业现代示范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湘江战役主要贡献县、距边境线 0—20 公里范围县（市、区）、平陆运河经济带。

2.项目所在地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申报项目，可适当降低申报条件。

3.入选国家和广西农业品牌目录的品牌产品、企业，获得绿色、有机、地标认证或登记的农产品。富硒农产品开发项目。

4.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网络营销师、乡村企业家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项目。

5.申报主体为近 3 年获得国家、自治区表彰的种粮大户、粮食合作社，获自治区级以上示范社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治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益农信息社，或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农业企业。

6.项目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有较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或与村集体经济联系密切，村民或村集体增收成效明显的项目。

7.以往年度获得的各级财政部门补助资金能够规范使用，实

施的项目如期完成并且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大力推广“高标准农田+”模式，在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制条件的情况下，在已建成或近期将要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的项目（至少种植一季粮食）。

## （二）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扶持

1.因对所管辖申报项目把关不严，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多次变更。

2.所生产的产品抽检发现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3.近三年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处罚，且整改未达到要求。

4.项目实施主体被纳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尚处在惩戒期内。

5.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挂钩。如在项目申报中发现上述行为的，原则上不得安排相关项目资金。

## 五、项目储备工作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程序。2023年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工作遵循公开申报、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原则，按县级初审推荐、市级复审上报、自治区级答辩或评审确定的程序进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从严把关，择优推荐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收到

的申报材料按要求组织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项目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推荐的项目进行严格复审后，以正式文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报项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各市、县（市、区）申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部分项目通过答辩确定）和综合平衡，统筹考虑产业规划和区域分布，按突出重点、择优选择的原则最终确定补助市县金额。

（二）项目申报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项目承担主体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 2）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承担主体应根据申报条件撰写申报材料并附上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所提供的材料是评审的必备条件，对申报材料不全、申报项目单位超出指南范围、申报资金额度超出指南规定或申报材料不合要求的，不能进入自治区组织的专家评审或答辩环节。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承担项目的，要提供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证等材料。项目要求资金配套的，要提供配套资金的承诺；要求有生产用地的，应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申请贷款贴息的，应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还款凭证、偿还贷款利息汇总表等。项目申报书要签字盖章，项目要求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的，需要加盖当地人民政府公章。

（三）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模式。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自治区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测算下达资金，下达项目资金时将同步下达工作任务清单和绩

效目标，但不直接确定项目的承担主体。各市、县（市、区）要做好项目申报与实施管理工作的衔接，提前谋划，为下一步组织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管理做好准备。2023年自治区本级补助市县项目原则上应在当年度执行完毕。

（四）项目申报途径。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正式申请文件。国有农场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文件、申报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书（需逐级加盖公章）、佐证材料等。项目申报材料按项目进行分类整理，同一项目统一归类，并按照项目先后顺序整理。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地址：南宁市青山路8-2号农业农村厅办公楼1315室），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到电子邮箱 [jccbmys@163.com](mailto:jccbmys@163.com)，并刻录光盘一份。

（五）项目申报时间。项目储备通知通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网站通知公告栏公开发布，各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组织所辖县（市、区）做好项目储备有关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网站、通知公告栏等平台，提高申报主体的知悉率和参与率。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3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邮寄的以邮戳为准。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联系。联系人：李航逸，联系方式：0771-5858536。

附件：1. 补助市县项目申报汇总表（XX市）

2.2023 年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申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

## 一、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1.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3.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 4.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申报指南
- 5.水生动物防疫及疫情测报（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项目申报指南
- 6.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 7.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8.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9.中药材基地示范县及中药材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 10.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 11.自治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 12.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 13.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 14.农业对外合作与行业产业宣传项目申报指南
- 15.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二、其他项目

- 16.自治区农村“三变”改革示范县项目申报指南
- 17.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申报指南
- 18.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与管理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 19.农村能源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 20.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单位）和保障示范中心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通过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力争把市、县级农科院（所）建设成为我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的主要依托单位，承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平台，特色作物试验示范推广的主要载体，农民教育培训的技术中心，良种良法区试的重要基地，全面提升全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队伍水平。为推动广西农业产业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 二、建设内容

（一）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市级农科院（所）开展新品种和关键共性技术示范推广服务。根据区域优势，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加强品种选育、应用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的攻关、技术引进，挖掘一批有苗头、有望能够大面积推广的技术或品种，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或品种选育的力度，使之尽快形成成果进入生产领域；对具有推广前景但未能进入推广领域的科技成果，加大科技成果中试阶段的试验、示范，使之尽快得到推广应用。

（二）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建设。支持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根据特色产业优势，开展特色作物新品种的引进、试验与示范推广，为地方发展特色产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培养人才。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资金支持市级农科

院（所）开展新品种和关键共性技术示范推广、服务，用于仪器设备购置、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信息宣传服务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二）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建设。资金支持开展特色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用于设备购置、生产材料购置、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信息宣传服务、知识产权事务、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 **四、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自治区下达项目资金后，项目单位可直接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 **五、申报条件**

（一）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具备正常开展科研、试验示范及推广服务条件的市级农科院（所）。市级农科院（所）自身应具备开展技术示范推广和服务的场所。

（二）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建设。具备正常开展试验示范及推广服务的市、县级农科所（或依托单位）。

####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一）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由市级农科院（所）具体承担项目建设。市级农科院（所）必须在自有土地上实施项目。

（二）县域特色作物试验站建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厅关于印发广西市县农院所改革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99号）和《自治区农业厅、广西农业科学院关于创建第二批广西特色

作物试验站的通知》(桂农业发〔2016〕46号)提出的58个特色作物试验站和6个广西蚕业科学研究院分院中择优选择。

##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一)全区14个市的市级农科院(所)、58个特色试验站和6个蚕科院分院均可申报。

(二)根据申报单位的建设内容及项目评审情况,安排部分单位具体承担,经费额度每个10—50万元。

##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联系。联系人:唐振华,联系电话:0771-5855268、13978686007。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确保全区不发生重特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二、建设内容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支持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和宣传、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会商、配合开展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农产品例行检测和监督检查任务、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级检测机构“双认证”建设、转基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兽药质量安全与质量控制等。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例行）监测。完成自治区食安办下达的年度农药兽药残留例行监测任务，包括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产品的定量检测、快速检测；开展畜禽及畜禽产品中兽药残留监控购买样品、抽送样及阳性样品追溯等；开展屠宰环节产品风险监测和违法添加风险监测等；开展全区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支持各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包括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产品监督检查和“瘦

肉精”专项。

(四)“二品一标”认证补贴。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以下简称“二品一标”)认证产品进行补贴。补贴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得“二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以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二品一标”农产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的单位。

(五)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屠宰环节产品风险监测和违法添加风险监测,支持各市农业农村局应用推广“牧运通(桂)”屠宰管理模块,推进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启动地出证与目的地反馈相结合的智慧监管模式,加强畜禽调运全过程闭环监管。

(六)创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支持被推荐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创建的基地开展农业标准梳理、比对分析和跟踪评价,整合、制定标准综合体等相关工作。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资金用于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和宣传,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信息采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会商、配合开展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转基因农产品监管,饲料、兽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管、产品抽样监测、案件查处和产品追溯管理等方面经费。

2.创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达标市。资金主要用于补

贴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质量追溯标杆企业建设，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追溯建设，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印制、宣传推广、培训、监管巡查，全产业链标准化、追溯和合格证制度试行主体购买实施项目所需软件、平台、APP、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机、自动贴标机、查询触摸屏、检测仪器设备及耗材、纸质和电子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标签印、监控设备、网络通讯建设等。

3.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达标乡镇。资金主要用于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改造装修、购买检测设备以及风险监测、日常巡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购买网格监管社会服务，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部署的其他工作支出等。

4.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业务培训、采购试剂和检测设备、耗材、仪器设备维护等方面支出。

##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例行）监测。

1.对生产基地、养殖场以及“三前”环节农产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资金主要用于各市、县（市、区）、涉农乡镇开展农产品例行监测的采样费、采样差旅费、送样差旅费、购买检测药品、试剂卡和盒、设备维护、前处理耗材、委托服务以及对下级检测人员培训等。

2.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自治区和农业农村部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中购买样品、抽送样及阳性样品追溯等相关工作支出。

3.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管。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屠宰环节风险监测工作中购买样品、抽送样及阳性样品追溯、查处等样品及耗材采购等相关工作支出。

4.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资金主要用于土壤和农产品样品的采集、制备、检测及结果评价涉及的设备购置、购买劳务服务等支出。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抽样费(包括采样差旅费、采样费、送样差旅费、执法等费用)、检测费(包括购买检测药品、试剂卡和盒、设备维护、前处理耗材、委托服务等费用)等相关工作费用。原则上抽样费和检测费按2:8的比例执行。

(四) “二品一标”认证补贴。资金用于补助获得“二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以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二品一标”农产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的单位,补贴开展“二品一标”农产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认证管理等相关费用支出。

(五) 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屠宰环节风险监测工作中样品购买、采集、送检及阳性样品追溯、查处等相关工作支出;“牧运通(桂)”屠宰管理模块应用推广包括开展生猪等畜禽屠宰厂(场)屠宰检疫无纸化系统的数据采集与基础资料录入维护、生猪等畜禽屠宰厂(场)屠宰检疫工作系统流程指导、生猪等畜禽屠宰厂(场)的市场终端票证数据传输与展示、畜禽运输车辆进入生猪等畜禽屠宰厂(场)车牌识别设备数据和“牧

运通（桂）”系统的数据传输等方面支出。

（六）创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资金主要用于基地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农业标准梳理、比对分析、跟踪评价，整合、制定标准综合体等相关工作。

#### 四、资金补助方式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直接补助。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例行）监测：直接补助。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直接补助。

（四）“二品一标”认证补贴：先建后补。

（五）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直接补助。

（六）创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直接补助。

#### 五、申报条件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均可以申报。其中，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为14个市级和有兽药生产企业的县（市、区）的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执法支队申报；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为14个市级农业农村局申报。

2.创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达标市。各市农业农村局可以申报。

3.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达标乡镇。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申报，确定的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有固定检测场所，有相应的监管和检测人员。

4.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建设。由各

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例行）监测。

1.对生产基地、养殖场以及“三前”环节农产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均可以申报。乡镇快速检测由各县（市、区）汇总后申报。

2.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承担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配合农业农村部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以及相关监测通报完成兽药残留监控抽送样等任务的 14 个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执法支队申报。

3.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管。各市参照 2022 年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任务申报。

4.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承担 2023 年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的 104 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申报。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各市农业农村局均可以申报。

（四）“二品一标”认证补贴。补贴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二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以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二品一标”农产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的单位，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后统一申报。

（五）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设有畜禽屠宰企业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可以申报。

（六）创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根据农业农

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的通知》（农质标函〔2022〕124 号）要求进行申报，并获得自治区推荐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的基地，由基地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申报。

##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由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实施。其中，兽药质量与安全执法监管为 14 个市级和有兽药生产企业的县（市、区）的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执法支队承担实施；饲料安全与质量监控为 14 个市级农业农村局承担实施。

2.创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达标市。由各市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

3.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达标乡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镇具体实施。

4.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建设。由各市、县（市）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

###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1.对生产基地、养殖场以及“三前”环节农产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承担。乡镇快速检测由涉农乡镇承担。

2.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全区 14 个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

3.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管。由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承担。

4.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由县级（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承担。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由各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实施。

（四）“二品一标”认证补贴。由获得“二品一标”认证登记证书的主体以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二品一标”农产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的单位实施。

（五）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由各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实施。

（六）创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实施。

##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区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均承担任务，不申报项目视同自筹资金完成工作任务。

2.创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达标市。计划安排4个市，补助100—200万元不等。

3.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达标乡镇。计划安排30个乡镇，每个乡镇补助10万元左右。

4.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建设。计划安排30个左右县级检测机构，每个检测机构补助10—20万元。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1.对生产基地、养殖场以及“三前”环节农产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全区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涉农乡镇均

承担任务，并按自治区下达的监测任务开展检验检测，不申报项目视同自筹资金完成工作任务。补助标准：①种植业，定量检测 1400 元/个（批次）、县级农产品快速检测 2.1 万元/县、乡镇农产品快速检测 0.6 万元/乡镇；②畜牧产品，定量检测 2600 元/个（批次）、县级快检 1 万元/县；③渔业产品，定量检测 300 元/个（批次）（不包括检测费用）、县级快速检测 0.5 万元/县。

2. 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根据各市所承担的任务数量安排补助资金，每个市补助 1 万元。不申报项目视同自筹资金完成工作任务。

3.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管。根据各市监测任务数量安排经费，每个市补助 3 万元。不申报项目的视同不需要自治区给予资金补助。

4. 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按照各县（市、区）所承担的监测点位数及采样任务数安排补助资金，全区监测点位数 4800 个，采集样品量 6400 个，每个样品 650 元。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全区各市农业农村局均承担任务，并按自治区下达的监督抽查任务开展工作，不申报项目视同自筹资金完成工作任务。各市种植业监督抽查按照 2022 年下达的任务数申报，每个样品 1400 元；畜牧业监督抽查（除检测费用）按照 2022 年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数量申报，每个样品 265 元。“瘦肉精”专项监测按照 2022 年任务量申报、每个样品 215 元；渔业产品监督抽查（除检测费用）按照 2022 年下达的任务数申报，渔业产品成品每个样品 400 元，虾苗苗种每个样品 2000 元、

其他苗种每个样品 300 元。

#### （四）“二品一标”认证补贴。

1.绿色食品：第 1 个产品补贴 2 万元，第 2 个产品补贴 0.3 万元，第 3 个以上产品 0.2 万元，5 万元封顶。

2.有机农产品：经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初审上报，第 1 个产品补贴 2 万元，第 2 个产品补贴 0.3 万元，第 3 个以上每个产品 0.2 万元，5 万元封顶。另外，国外有机机构认证的有机产品补贴 2 万元（如有机食品是加工产品，以加工产品为补贴对象）。

3.原料基地、发展园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全国绿色食品（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各补贴 6 万元。

（五）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牧运通（桂）”屠宰管理模块应用推广，每个补助 5.5 万元。不申报项目的视同不需要自治区给予资金补助。

（六）创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每个基地补助 20 万元，计划安排 7 个基地。

## 八、联系方式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请与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联系人：韦妍妍，联系电话：0771-2182771。其中，兽药质量监控项目联系人：雷燕州，联系电话 0771-5829783；饲料与饲料添加剂监控项目联系人：卢丽枝，联系电话：0771-5829786。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1.对生产基地、养殖场以及“三前”环节农产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请与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联系人：韦妍妍，联系电话：0771-2182771。

2.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管。请与厅兽医处联系，联系人：雷燕州、罗元杰，联系电话：0771-5829783、5829849。

3.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请与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联系，联系人：韦家健，联系电话：0771-2182876、15278875976。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请与厅执法局联系，联系人：黄枋，联系电话：0771-5858563。

（四）“二品一标”认证补贴。请与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联系，联系人：陆燕，联系电话：0771-2182662。

（五）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请与厅兽医处联系，联系人：罗元杰，联系电话：0771-5829849。

（六）创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请与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联系人：韦妍妍，联系电话：0771-2182771。

#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一）建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健全完善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水平，全年发布病虫害预警信息 15 期以上，中长期和短期预报准确率分别达 80% 和 90% 以上，预警信息覆盖 100% 乡镇和 90% 以上行政村。

（二）按照农业农村部推进“公共植保、绿色植保”和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发展生态经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广西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绿色引领，提质增效，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建制推进。大力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集成以区域为单元、作物为主线的农作物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模式，项目区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20% 以上。

（三）提升柑橘黄龙病防控水平，示范推广和应用“种植无病种苗、防治柑橘木虱等媒介、清除染病病株”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治技术，项目区柑橘黄龙病病株率控制在 3% 以内。

（四）示范和推广应用毒饵诱杀法为主的红火蚁防治措施，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防控效果达到 90% 以上，红火蚁疫情得到有效遏制，危害程度有所降低，提升红火蚁防控水平。

（五）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通过开展罗汉果等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试验，组织农药生产企业申报农药登记，解决罗汉

果等特色小宗作物病虫害防治无登记农药可用的问题，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广西特色农业产业健康发展。

（六）示范推广和应用安全用药技术，通过项目实施，可使农民每亩农药使用次数减少 1 次以上，每亩农药使用量减少 5% 以上，防治效果提高 10% 以上。

## 二、建设内容

（一）重大病虫观测场建设。按照共建共用、聚点成网和先进适用原则，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建设，新建或改建农作物重大病虫观测场，配备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附属设施及简易交通工具，逐步提高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能力和水平。

（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有效控制农药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示范推广应用生物防治和先进适用绿色植保技术，提高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水平。

（三）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示范。在柑橘优势产区示范推广和应用种植无病种苗、防治柑橘木虱等媒介以及清除染病病株等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治技术，阻截防控柑橘黄龙病疫情扩散蔓延危害。

（四）红火蚁防控技术示范。在红火蚁发生区示范和推广用毒饵诱杀法为主的红火蚁防治措施，降低危害程度，遏制红火蚁疫情蔓延危害，确保农业生产稳定。

（五）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开展防治罗汉果病虫害药效、

残留等登记试验，组织农药生产企业申报农药登记，保障特色作物产业健康发展。

（六）安全用药技术示范。在水稻、玉米、大豆玉米带状种植、蔬菜、柑橘等优势产区示范推广和应用安全用药技术，提高农民安全用药技术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重大病虫观测场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智能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孢子捕捉仪（或高空测报灯、鼠情监测预警系统）、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及附属设施，购置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等软硬件设施设备，购置简易交通工具，支付观测场土地租赁、自然观察区产量补偿、观测场修缮等。

（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绿色防控所需的物资材料等，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及技术应用费、技术指导费、作业费、培训费、有毒有害补助、应急处置、跟踪评价；以及开展技术宣传培训、病虫调查、数据采集分析、信息传递、验收总结等。

（三）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示范。资金主要用于购置防控物资、药剂，柑橘木虱监测、统防统治补贴、柑橘黄龙病调查、铲除病树补贴、栽种无病苗补贴、试验示范以及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

（四）红火蚁防控技术示范。资金主要用于红火蚁监测防控购买的农药、作业费、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五）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资金主要用于委托农业农村

部认定的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开展药效、残留等登记试验费用。

(六) 安全用药技术示范。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安全用药示范区，购置防控物资、药剂、统防统治服务补贴、试验示范、技术指导、宣传、培训以及当地农户全程用药系统监测调查、农药价格统计调查等。

#### **四、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 **五、申报条件**

(一) 当地党委、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重视植保工作，植保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意愿较好。

(二) 近三年能按计划完成相关植保项目。

(三) 能提供今年申报项目所需场所。

(四) 申报重大病虫观测场项目，申报县需位于粮食作物主产区或经济作物优势区，重大病虫害发生源头区、常年频发重发区、境外害虫迁飞区。申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的，项目申报县（市、区）示范作物为当地优势作物或产业。申报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示范项目的，项目申报县（市、区）须为柑橘优势产区；申报红火蚁防控技术示范项目的，项目申报县（市、区）须为红火蚁发生区。申报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项目的项目申报县（市、区）须为罗汉果原产地。申报安全用药示范项目的项目申报县（市、区）须为水稻、玉米、大豆玉米带状种植、蔬菜、柑橘优势产区。

#### **六、承担单位**

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植保（植检）部门承担项目实施。

##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一）重大病虫观测场建设。计划安排 6 个县（市、区），每个补助 50 万元。

（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计划安排 42 个县（区、市）。其中：水稻安排 18 个，每个补助 50—100 万元，主要支持示范应用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生态调控等绿色防控技术；甘蔗安排 9 个，每个补助 100 万元，主要支持大面积示范应用赤眼蜂生物防治甘蔗螟虫技术；玉米安排 10 个，每个补助 20 万元，主要支持试验示范应用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治技术；柑橘安排 5 个，每个补助 20 万元，主要支持试验示范应用生态调控、植保“四诱”、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

（三）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示范。计划安排 10 个县，每个补助 20 万元。

（四）红火蚁防控技术示范。计划安排 10 个县，每个补助 20 万元。

（五）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计划安排 1 个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补助资金 100 万元。

（六）安全用药技术示范。计划安排 5 个县，每个补助 20 万元。

##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重大病虫观测场建设联系人：檀志全，联系电话：0771-5857331、13471157004。

(二)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联系人：覃保荣，联系电话：0771-5854194、13878189801。

(三) 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示范、红火蚁防控技术示范联系人：谭道朝，联系电话：0771-5862532、13788113876。

(四) 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联系人：尹丰平，联系电话：0771-5855885、15878818912。

(五) 安全用药技术示范联系人：黄军军，联系电话：0771-5880789、13877184848。

# 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畜禽强制扑杀等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加强兽医实验室、动物疫苗冷库、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建设，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推行动物检疫便携式电子出证，推动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提高我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 二、建设内容

（一）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实施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实施国家和自治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开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小区、养殖场的创建、评估、监测及监管。

（三）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改造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更新采购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建设动物疫苗冷库。

（四）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建设及运转补助。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设立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基础设施建设，配备执法检查、取证、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及人员防护用品，维持检查站正常运转。

(五) 牛羊疫病净化场奖补补助。对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评估并获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牛羊场进行奖补。

(六)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建设补助。建设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设置独立封闭且防渗、防漏、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的贮存区域，配备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安置显著警示标识。

(七) 动物检疫便携式移动电子出证设备补助。支持检疫申报点配备移动终端设备、热敏打印机、指纹数字签名屏等。

(八) 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整县制地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 (一) 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

1.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包括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支出。

2.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3.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分别

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疫病监测耗材、诊断试剂采购、采样、送检及流行病学调查以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小区、养殖场创建、评估、监测及监管相关支出。

（三）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现有实验室改造，采购实验室监测、诊断仪器设备，建设动物疫苗冷库库体及配备制冷等相关设备。根据市县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和仪器设备配备需求等情况测算。

（四）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建设及运转补助。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设立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业务用房、车辆清洗消毒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备执法检查、取证、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及人员防护用品，维持检查站正常运转。

（五）牛羊疫病净化场奖补补助。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对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牛羊场进行奖补。

（六）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建设补助。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新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设置独立封闭且防渗、防漏、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的贮存区域，配备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安置显著警示标识。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

（七）动物检疫便携式移动电子出证设备补助。财政资金用于动物检疫申报点配备移动终端设备、热敏打印机、指纹数字签

名屏等设备。

（八）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购买服务内容包括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免疫效果评估、公共环境清洗消毒、样品采集、检疫技术性辅助、检验检测、病死动物和废弃兽药无害化收集处理、运输车辆洗消毒中心建设运营维护、动物疫病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兽医信息化服务、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动物防疫技术培训、畜牧兽医大数据分析、兽医继续教育等兽医公益服务事项。

#### 四、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 五、申报条件

（一）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2023年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县（市、区）均可自愿申报强制免疫补助。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养殖环节病死猪实施无害化处理，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实施畜禽强制扑杀且符合强制扑杀补助规定的县（市、区）均可申报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补助。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兽医实验室具备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资格和条件的市、县（市、区）。

（三）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已有兽医实验室用房，仪器设备陈旧无法正常使用的市、县（市、区）；有冷库建设用地上，缺乏疫苗冷库不能满足强制免疫疫苗贮存需要的县（市、区）。

（四）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建设及运转补助。23个自治区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所在县（市、区）。

（五）牛羊疫病净化场奖补补助。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牛羊场（2022年10月31日前通过评估并获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布）所在县（市、区）。

（六）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建设补助。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建设用地证明，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签订转运和处理病死畜禽协议的县（市、区）。

（七）动物检疫便携式移动电子出证设备补助。检疫申报点未配备动物检疫便携式移动电子出证设备的县（市、区）。

（八）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补助。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取得县级人民政府同意。

## 六、申报数量及规模

（一）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计划安排117个县（市、区），根据各地畜禽饲养规模、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及强制扑杀畜禽数测算情况分配补助经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及强制扑杀补助标准按照自治区有关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规定执行。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计划安排项目100个左右，根据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推进动物疫病无疫区、小区、养殖场创建和监管监测情况安排经费，每个补助2—60万元。

（三）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兽医实验室、动物疫苗冷库建设计划安排20个市、县（市、区），每个补助20—100万元。

（四）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建设及运转补助。计划安排23个

检查站。每个检查站补助 10—50 万元。

(五) 牛羊疫病净化场奖补补助。计划安排 15 个牛羊场（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评估并获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场数为准），按照净化病种、畜种、养殖规模等予以不高于 50 万元/场的奖补资金。

(六)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建设补助。计划安排 10 个暂存点，每个点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

(七) 动物检疫便携式移动电子出证设备补助。计划安排 200 个动物检疫申报点，每个补助 2 万元。

(八) 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补助。计划安排 20 个县，每个县补助 50—100 万元。

## 七、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一) 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承担。

(二) 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承担。

(三) 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承担。

(四) 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建设及运转补助。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承担。

(五) 牛羊疫病净化场奖补补助。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承担。

(六)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建设补助。由县

(市、区) 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承担。

(七) 动物检疫便携式移动电子出证设备补助：由县(市、区) 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承担。

(八) 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补助。由县(市、区) 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承担。

##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联系。联系人：商梦瑶，联系电话：0771-5829775。

# 水生动物防疫及疫情测报（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组织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项目，对水产苗种繁育场进行疫病监测及疾病病原体监测和风险评估，掌握水产苗种繁育场的疫病和疾病流行情况、发生和传播规律，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二、建设内容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项目，对水产苗种繁育场进行疫病监测及疾病病原体监测和风险评估，每个批次样品需要检测**鱼类病**：鲤春病毒血症、草鱼出血病、锦鲤疱疹病毒、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病毒性神经坏死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鲫造血器官坏死病、真鲷虹彩病毒病、传染性胰脏坏死病、鱼爱德华氏菌病、链球菌病；**甲壳类病**：白斑综合征、十足目虹彩病毒病、虾肝肠胞虫病、桃拉综合征、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贝类病**：牡蛎疱疹病毒病；**两栖与爬行类病**：鳖腮腺炎病等病源。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全自动PCR分析系统及水产苗种样品检测费用。检测费用包括购买水产动物疫病检测试剂盒系列（PCR-荧光探针法）、实验室耗材费、采样费（含租车、船费）、差旅费等。

## 四、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 **五、申报条件**

建设有广西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且辖区内有水产苗种繁育场的市、县（区）。

##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由具备广西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的各市、县（区）水产技术推广站或其他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计划安排 20 个项目，每个市申报数量不超过 3 个，每个项目补助 13 万元。

##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处联系。联系人：钟强，联系电话：0771-5829761。

# 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条完整、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设备先进、科技水平领先、生产方式绿色、体制机制完善、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组织管理健全的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示范引领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广西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好储备。

## 二、建设内容

参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标准与要求，结合广西区情农情，产业园创建期限一般为2年，围绕以下主要任务开展建设：

（一）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形成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做强富民兴村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要突出搞好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将产业园建设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平台。

（二）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支持农业技术创新团队和农村科技特派员为产业园服务，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加速应用的集成区。

（三）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区。产业园建设与乡村休闲旅游及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打造种养有机结合，集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旅游、电商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实现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

（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通过加快土地流转等方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加强产业园与小农户的有机衔接。鼓励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等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鼓励农民工和大学毕业生等群体返乡进入产业园创业创新，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孵化区。鼓励组建产业园联盟，搭建统一的线上线下销售平台。

（五）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在产业园率先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树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将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产业园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产业园公共服务设施、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构建产业园联盟双线销售平台、构建产业园联

盟双线销售平台、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数字化管理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产品质量认证与品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提升产业园规划水平等方面。所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和农户，让农民长期分享资产收益。奖补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对已有资金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冷链物流设施、农民培训等，原则上不再安排产业园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

#### **四、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或先建后补。

#### **五、申报数量及规模**

2023 年全区计划创建产业园 5—8 个，原则上每个设区市推荐 1 个县（市、区）申报项目，同一县域内已获批创建国家或自治区级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不得重复申报（可另选主导产业进行申报）。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符合条件的产业园每个补助 500—800 万元（以自治区财政下达额度为准）。

#### **六、申报条件**

原则上，申报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市、县（市、区）已开展市级或县级产业园创建工作；产业园申报主体应具备较好的发展基础，属平陆运河经济带的县（市、区）倾斜支持，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可适当降低标准。

（一）有科学合理的建设规划。产业园建设规划有明确的发展布局和区域范围，充分衔接各级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科学布局种养、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统筹谋划，同步推进。有条件的县（市、区）应按照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制定园区建设规划。原则上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应在已经获得认定的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基础上申报创建。原则上布局在同一县域范围内，规模适度，区域范围涉及 2 个及以上乡镇，强化县域内多镇联动发展，不能整县或跨县创建。集中成片规模打造产业园，原则上自治区级产业园规划面积不低于 20 万亩，其中核心区不低于 2 万亩。

（二）有特色优势的主导产业。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本县（市、区）特色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集中度高、上下游连接紧密，拥有较完整的农业全产业链，以 1 个特色主导产业（或 2 个关联度高的特色产业）为主，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比重达 40% 以上。主导产业符合“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的要求。

（三）有现代化的技术装备。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技术创新能力强，精准化、集约化、智能化技术和生产方式向园区集聚，大力推进物联网、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设施农业先进实用，智能化、信息化、机械化、水肥一体化和病虫绿色防控等设施装备水平较高，有健全的地头冷库、产地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和仓储配套设施、农村电商平台等。

（四）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园重点补齐农产品加工短板，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冷链物流及配套设施完善。构建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旅游、品牌、

科技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积极引导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培育和引进一批产业链完整、竞争优势明显、带动力强的大型涉农龙头企业。深度挖掘农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五）有生态绿色发展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挂钩”工作要求，产业园有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把好农产品质量“监管关”。发展循环农业，清洁养殖，执行“一控两减三基本”的要求，因地、因品种推广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控制农业灌溉用水总量增长，全面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实现高效生态养殖，水产实现循环生态养殖。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六）有多元化利益联结机制。产业园要推动发展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强化联农带农能力。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有保障。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30%左右。

（七）有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产业园有“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的建设和管理机制，构建配套的农业服务体系。有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有完善的饮水工程、电网工程、水利工程等公共设施。

（八）其他相关要求。未出现“五个不列入”事项，即“只有生产、没有加工不列入”“机器人戴草帽不列入”“产业园范围过大过

小不列入”“一家独大、一家独办不列入”“工作部署推进不力不列入”。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侵害农民利益行为等情形。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为依据，园区内耕地“非粮化”存量已得到有效治理，无新增耕地“非粮化”现象。

## 七、申报单位和实施主体

申报单位：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并组织实施。

实施主体：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是大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农业教学科研、技术推广单位等，主要职责是在各级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按照产业园建设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负责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联结带动农民广泛参与园区建设，与农民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

## 八、其他要求

（一）申报材料。总体参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现代农业产业园（自治区级）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108号）相关要求执行。申报材料包括市级农业农村局正式上报文、产业园创建项目储备申报书、创建方案（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基本情况表（附件）、资金使用方案、建设规划（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和相关证明材料。产业园创建方案一般按2年期编制，主要包括发展现状、创建条件、思路目标、规划布局、创建任务、重

点工程、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支持政策、保障措施等内容。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包括产业园概况、主要建设目标、创建任务、投资需求、资金使用、进度节点、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可操作、可验收。产业园建设规划按 5 年期编制，主要包括规划背景、基础条件、思路目标、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重点工程、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保障措施等内容。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项目申报单位超出范围、申报资金额度超出储备申报方案规定的，不列入评审。

（二）申报流程。坚持公开申报、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原则，按照县级初审推荐、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县级推荐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以正式文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报储备项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小组，经初审、集中会审、竞争答辩等步骤进行。

## 九、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联系。联系人：陈尚广，联系电话：0771-2182576、15678821877。

附件：202\_\_年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

## 附件

## 202\_年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盖章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

一、产业园基本信息				
产业园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产业园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基本情况	农业总产值	亿元		
	产业园规划面积	亩		
	其中：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主导产业面积（种植业）			
	主导产业一（名称：        ）产量	吨		
	主导产业二（名称：        ）产量			
	养殖面积	亩		
	其中：标准化养殖面积			
主导产业	产业园总产值	万元		
	主导产业产值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科技支撑	良种覆盖率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集约经营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		
	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	个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省级龙头企业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			
绿色发展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畜禽粪便（或秸秆）综合处理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园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比例			
带动农民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支持水平	财政投入	万元		
	金融机构对产业园的贷款余额			
	社会资本投入			

注：表中填写数据应为上一年度数据

产业园创建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建成数个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布”转型为“集群发展”，主体联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形成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同时，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将作为推荐申报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重要储备项目。

## 二、建设内容

（一）加强优势特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立足市场需求、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现有基础，建设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规范化管理，打造标准化的“原料车间”。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优化品种结构。推广适应性广、实用性强的绿色技术模式，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二）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营销。支持农产品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推动产地型冷库及预冷设施建设，促进农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

（三）健全农业产业经营组织体系。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形成差异化竞争、功能互补的良好格局。发挥龙头企业在开拓市场、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农民合作社在生产组织、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发展订单农

业。发挥家庭农场、农户在家庭经营生产方面的优势，支持其参与组织化生产。

（四）强化先进要素集聚支撑。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和推动更多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产业集聚。搭建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建立行业协会、信息网站等，实现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互惠共享。

（五）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将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重要目标，带动农户参与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让农民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培育一批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实利益联结。鼓励各地支持推广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形式，构建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的长效机制。

### 三、支持内容

#### （一）支持数量

2023 年支持新增建设 1-2 个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每个奖补资金 750 万元左右，建设期 2023-2025 年（如升级成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自治区财政将不再重复支持）。2022 年批准建设的自治区级沃柑、六堡茶、米粉产业集群，每个奖补资金 500 万元左右。

#### （二）支持方向

支持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实施补助。资金支持要围绕自治区级产业集群建设要求，

对标对表国家产业集群申报要求，聚焦重点区域，突出关键环节，补齐产业短板。奖补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编制规划、开展培训和建设溯源系统；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

### （三）支持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相关主体给予支持。补助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项目，已获得过其他渠道财政补助资金的建设内容，不得重复补助。

##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各市农业农村局。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需由 2 个设区市联合进行申报。辖区内产业基础较好的设区市作为主导申报市，另一设区市作为联合申报市。主导申报市要主动联系联合申报市，联合申报市要积极配合主导申报市，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完成项目申报及建设工作。

（二）申报数量。各市限新申报 1 个 2023 年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每个集群范围内项目建设县（市、区）的数量不得超过 10 个。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自治区级及以上环保、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市、县（市、区），不得纳入申报及建设范围。

（三）承担主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农业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与产业集群建设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等。

**（四）主导产业要求。**应将集群主导产业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不得笼统地将水果、畜禽、水产等综合性行业作为主导产业。申报实施集群建设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需符合以下要求：所选产业应是自治区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已列入自治区“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优先支持范围；产业基础较好，种（养）规模大，有较强的加工转化能力，有一定影响力，建设区域内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已初步形成集中连片发展格局；产业经营主体活跃，有龙头企业带动和较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参与。

## **五、其他要求**

各申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 2023 年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详见附件 1，方案需加盖市农业农村局公章）、2022 年批准建设、2023 年延续支持的产业集群续建方案（详见附件 2，方案需加盖市农业农村局公章）。有关申报材料须经申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并出具推荐函，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发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邮箱 [gxnyncpjgc@126.com](mailto:gxnyncpjgc@126.com)。

## **六、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人：谢启凡，联系电话：0771-2182917、18154529900。

- 附件：1.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模板）  
2.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3 年续建方案(模板)

附件 1

(具体产业)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建设方案（模板）

XX 市 XX 县（市、区）

2022 年 XX 月 XX 日

## 一、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一) 发展基础。建设区域内生产、加工、流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主导产业产业链发展情况,明确截至 2021 年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二产、三产产值等基础数据。

(二) 经营主体。建设区域内自治区级(含)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相关主体情况,联农带农机制探索和建立情况等。

(三) 支持政策。包括自治区级出台的指导意见、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等。

请填报主导产业建设区域内基本情况表(附后)。

## 二、思路目标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思路和目标任务。

应说明:项目三年建设期要解决的产业短板和弱项;三年建设期结束后可实现的目标产值、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每个建设年度结束后可实现的目标产值、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

## 三、建设布局

结合每个建设县(市、区)的产业优势和特点,总体描述产业集群生产、加工、流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的总体框架和空间布局。描述每个县(市、区)承担的功能和任务分工(写明该县任务分工在产业集群内产业链补短板的作用)。

请 2023 年申请自治区资金的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逐一填报县(市、区)基本情况表(附后)。

## 四、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

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到市、县（市、区）不同层级的建设内容，应分情况说明。布局到市、县（市、区）的建设内容，须逐个市、逐个县（市、区）说明。

请填报 2023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附后）。

## **五、组织实施**

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管理实施、指导服务、技术支撑等方面措施。

## **六、附件**

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出台的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规划或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此部分只列证明材料题目，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单独汇编成册，不编入此部分中。

## 主导产业建设区域内基本情况表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名称		
建设区域内全产业链总产值（亿元）		
一产情况	农产品总产量（万吨）	
二产情况	加工企业和合作社数量 <sup>①</sup> （个）	
	加工企业和合作社营业收入（万元）	
三产情况	（一）生产性服务 <sup>②</sup> （万元）	
	其中：主体数量（个）	
	营业收入（万元）	
	（二）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 <sup>③</sup> （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三）电子商务服务（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四）乡村休闲旅游业（万元）	
	其中：接待人次（万人次）	
	营业收入（万元）	
	（五）其他（万元）	

经营主体及联农带农	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自治区级以上龙头企业 (个)	
	其中：国家级以上龙头企业 (个)	
	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民合作社 (个)	
	其中：自治区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个)	
	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 (个)	
	建设区域内主导产业涉及的农户数量 (万户)	
	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 元)	

注：①二产产值统计范围为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和合作社。

②生产性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畜牧良种繁殖、农业机械作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畜禽粪污处理等。

③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从业主体是指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等各类主体，如果该主体服务涉及多个产业，营业额只填写涉及主导产业的部分。

(以 2021 年数据为准)

## \*\*\*（地级）市\*\*\*\*县（市、区）基本情况表

（本表由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逐个填写）

县（市、区）集群建设工作联系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填表日期：

名称	内容/数量	单位	备注	
在产业集群中的功能定位（最多填2项）		—		
主导产业	种植业、渔业填报：种植（养殖）面积	万亩		
	畜牧业填报	存栏量	万头	
		出栏量		
	主导产业总产值		万元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经营主体	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从事主导产业的合作社	个		
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	个			

联农带农	主导产业相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个	
	订单农业从业人数		万人	
	主导产业带动就业人数		万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主导产业带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科技创新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品牌建设	注册商标数量		个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主导产业产品是否为地理标志农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支持保障	本地财政投入		万元	
	撬动金融投入			
	社会资本投入			

注：以 2021 年数据为准。

## 2023 年\*\*\*\*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号	建设 县(市、区)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单位 名称	单 位 性质	自 治 区 财 政 资 金用于	地 方 整 合 及 自 筹 资 金 用于	合计	自治区 财政资 金	地 方 整 合 资 金	自 筹 资 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合 计</b>										--

注：以自治区财政资金 750 万元测算。

附件 2

(具体产业)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3 年续建方案**  
(模板)

XX 市 XX 县 (市、区)

2022 年 XX 月 XX 日

## 一、前期建设成效

简要介绍上一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基本情况、建设进展、建设成效（重点介绍补短板强弱项的成效）以及创新做法。

## 二、功能布局

介绍上一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工完成情况、2023年续建项目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工，并说明2023年功能布局与上一年如何有机衔接，以及建设必要性等情况。

与已完成建设期相比，存在建设县（市、区）范围调整扩大的，请说明调整理由和遴选过程。所有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须逐一填报县（市、区）基本情况表（附后）。

## 三、思路目标

2023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思路和目标任务。请详细说明2023年要解决的产业短板和弱项，实现的目标产值、产业链竞争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等。

## 四、续建内容和资金使用

包括2023年续建内容、续建主体等。请说明与上一年（或前两年）建设方案的衔接情况，并说明建设主体的遴选确定程序方式。逐项说明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的建设内容，并填报2022年续建资金使用方案表（附后）。

## \*\*\* (地级) 市\*\*\*\*县 (市、区) 基本情况表

(本表由续建县市区逐个填写)

县(市、区) 集群建设工作联系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填表日期:

名称		内容/数量	单位	备注	
在产业集群中的功能定位 (最多填 2 项)			—		
主导产业	种植业、渔业填报: 种植(养殖)面积		万亩		
	畜牧业填报	存栏量		万头	
		出栏量			
	主导产业总产值			万元	
	其中: 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经营主体	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主导产业的合作社		个		

	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		个	
联农带农	主导产业相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个	
	订单农业从业人数		万人	
	主导产业带动就业人数		万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主导产业带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科技创新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品牌建设	注册商标数量		个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主导产业产品是否为地理标志农产品	是□ 否□	——	
支持保障	本地财政投入		万元	
	撬动金融投入			
	社会资本投入			

注：以 2022 年数据为准（截至 2022 年 10 月）。

\*\*\*\*\*产业集群 2023 年续建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号	建设县 (市、区)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自治区 财政资金用于	地方整 合及自 筹资金 用于	合计	自治 区财 政资 金	地方整 合资金	自筹 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注：以自治区财政资金 500 万元测算。

# 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打造一批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集聚、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的农业产业强镇，实现乡村主业强、百业兴、宜居宜业，打造乡村振兴广西样板。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将作为推荐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的储备项目。

## 二、建设内容

（一）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 1 个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催生新业态新模式，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二）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各地结合建设内容，用于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逐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鼓励各地按照规定积极统筹整合其他资金，创新支持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资，支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共同发展镇域经济。

#### 四、建设条件及申报程序

##### （一）建设条件。

申请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镇（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是政府高度重视。各市要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工作，及时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申报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并主动向市人民政府汇报，积极争取更多支持。

二是主导产业基础良好。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规模较大。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以镇（乡）为建设单位（城关镇、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地不列入推荐范围），要求镇域内有 1 个农业主导产业、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有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10% 以上。

三是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围绕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达到 1.6:1 以上。

四是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经济区位等相匹配，发展功能定位准确，镇域公

共基础设施完备，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同步推进。

## （二）申报程序。

1. 请各推荐上报符合建设条件的镇（乡），原则上每个市推荐1—2个镇（乡）。每个镇（乡）申请补助资金控制在200万元以内。

2. 各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指导县、乡镇人民政府认真如实填写《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样式见附件1），按照要求制定《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样式见附件2），择优确定储备开展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名单，已经获得过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安排。

3. 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储备名单要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推荐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出具推荐函，填写好推荐函、示范建设申请表、实施方案及有关申报材料汇编成册，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纸质版一式3份，同时报送PDF电子版）。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联系人：张大威，联系电话：0771-2182579，电子邮箱：[gxnyncpjgc@126.com](mailto:gxnyncpjgc@126.com)。

附件：1.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2.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

## 附件 1

##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镇（乡）名称	_____市_____县（市、区） _____镇（乡）		
县级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乡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镇域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情况 （万人）	
农业主导产业	1. _____	2. _____	
2021 年农业产值 （亿元）		主导产业产值 （亿元）	1. _____ 亿元
2021 年农产品加工 工业产值（亿元）			2. _____ 亿元
2021 年农产品加工 工业产值与农业 产值的比值		镇域内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数量（个） （附证明材料）	国家级 _____ 个
			省 级 _____ 个
			地市级 _____ 个
主要农产品获得绿色食 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 地理标识登记情况（附证 明材料）	绿色食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有 _____ 个，产品名称： _____）		
	有机食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有 _____ 个，产品名称： _____）		
	农产品地理标识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有 _____ 个，产品名称： _____）		
有无编制镇域农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如有，请附证明材料并扫描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县级相关支持政策情况(附证明材料)		
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300字以内)		
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300字以内)		
联农带农机制 (300字以内)		
支持内容及资金测算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推荐意见  (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荐意见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推荐单位  (市人民政府)	

附件 2

#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 实施方案

XX 市 XX 县（市、区）XX 镇（乡）

2022 年 XX 月 XX 日

## **一、镇（乡）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镇（乡）区域范围、基本条件、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

##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包括主导产业规模、规划布局、发展思路、产业融合现状、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 **三、建设思路目标**

包括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等。

## **四、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实施内容等方面。

## **五、建设资金测算、使用和管理**

包括资金测算、使用方向、资金监督等方面。

## **六、效益分析**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 **七、支持政策**

包括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 **八、组织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 中药材基地示范县及中药材示范基地 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落实《促进全区中药材壮瑶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20〕98号）要求，打造一批生产规模大、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中药材基地示范县，提升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水平，支持中药材壮瑶药材良种繁育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强化质量管理，提高加工储藏能力，建立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品牌培育等，促进全区中药材高质量发展。

## 二、建设内容

### （一）创建一批中药材基地示范县。

1.建设良种繁育基地。支持具有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资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具备一定规模、繁育体系健全的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基地，支持组培苗生产。

2.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主要建设100亩以上连片基地，要求规划合理，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按照GAP要求进行生产，做到“六统一”（统一规划生产基地，统一供应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统一肥料、农药或者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管理措施，统一种植或者养殖技术规程，统一采收与产地加工技术规程，统一包装与贮存技术规程），建立质量安全溯源体系，保证全过程关键环节可追溯。

3.提高加工储藏能力。支持基地配套中药材仓储库、晾晒场、

冷藏库（含设备）、烘干室（含设备）等产地加工设备。

4.建立健全技术支撑体系。支持中药材科研院校、具备资质的企业、农技推广部门等在基地开展技术指导和田间试验，支持县级部门组织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质量标准、技术规程等。

5.加强中药材品牌培育。支持绿色、有机中药材认证及其他质量标准认证，参加相关推介和宣传活动。

## （二）建设一批中药材示范基地。

1.强化质量管理。制定相关中药材标准，制定生产技术规程，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做到“六统一”，建立质量安全溯源体系，保证全过程关键环节可追溯。

2.提升装备水平。加强滴管、喷灌等设施建设，支持基地机械化生产。

3.提升加工储藏能力。支持基地配套或提升中药材仓储库、晾晒场、冷藏库（含设备）、烘干室（含设备）等产地加工设备。

4.加强中药材品牌培育。支持绿色、有机中药材认证及其他质量标准认证。参加相关推介和宣传活动。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 （一）中药材基地示范县。

1.基地建设规范化补助。对于规模大（同一经营主体连片种植面积100亩以上）、基础好的示范基地，提升质量管理规范水平。资金一是用于中药材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制度制定、标准制定、操作规程制定等。严禁使用国家禁用农药，一经发现，取消其补助资格。不超过5万元。二是用于购买种苗、有机肥以及中

药材生态种植、喷灌滴管设施建设等，不超过 20 万元，不超过经营主体投资总额的 50%。

2.种子种苗生产补助。基地示范县可因地制宜建设有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资质、具备一定规模（出苗 20 万株以上）、繁育体系健全的种子种苗生产基地或组培苗生产车间。种子种苗生产基地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个，不超过经营主体投资总额的 50%。

3.中药材初加工补助。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自筹资金新、改、扩建的中药材仓储库、晾晒场、冷藏库（含设备）、烘干室（含设备）和生产车间等基础设施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50%。

4.其他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技术指导和田间试验，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质量标准、技术规程等，加强当地优势中药材壮瑶药材品种品牌提升。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 （二）中药材示范基地。

择优选择生产规模大、基础条件好、市场前景好、示范带动强的中药材示范基地，每个基地补助 30—5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强化质量管理、提升装备水平、提高初加工能力、加强品牌打造等方面。

## 四、补助方式

（一）直接补助。由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

（二）先建后补。企业、合作社实施的项目。

（三）以奖代补。中药材示范基地项目。

## 五、申报条件

### （一）中药材基地示范县。

1.发展潜力大。申报项目县（市、区）应为广西道地优势中药材产区，中药材是当地特色或新兴产业，种植规模5万亩以上，中药材农业（包括种植、产地初加工）产值5亿元以上，种植大户数量多，具备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的产业化发展，群众种植中药材积极性高。

2.发展优势明显。重点支持“桂十味”和31种广西区域特色药材。

3.示范带动作用强。拥有国家级或省级龙头企业的县区优先，带动效果显著，与农户形成比较密切的利益联结机制；“自治区级中药材示范基地”、“定制药园”、“三品一标”认证或授权等认证基地不少于2个。

### （二）中药材示范基地。

不再申报。对2020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道地中药材储备项目库通过审定的项目补充材料再核定后择优选取一定数量基地予以补助。

## 六、项目申报及承担主体

中药材基地示范县项目申报主体为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承担主体为辖区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中药材生产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青年农场主、新型职业农民等申报可优先支持。

##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一）中药材基地示范县建设项目若干，每个200万元左右。

(二) 中药材示范基地项目，择优选择若干中药材示范基地，每个补助 30-50 万元。

####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韩富任，联系电话：0771-2182887；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联系人：范腾飞，联系电话：0771-2182676。

#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聚焦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制（繁）种基地建设、现代种业基础支撑能力等环节，着力提高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能力，改善育（繁）种创新条件，加快新品种示范推广应用，强化种子（种苗）质量监测能力，有效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 二、建设内容

支持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完善种质资源库（场、圃）基础设施条件，加大对地方特色品种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维护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生态环境稳定。支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改善育制（繁）种设施设备条件，提高育供种保障能力。支持现代种业基础支撑建设，开展品种特性与种子（种苗）质量评价、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等工作。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 （一）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程。

1.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圃）遗传材料收集保存项目：主要支持自治区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种质资源库（场、圃）土建工程、田间工程建设及相关仪器设备等购置，品种资源收集保存、扩繁、鉴定评价等内容；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建设等内容。

2.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保种场建设项目：主要支

持对属于《自治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但尚未建立自治区级保种场（库、区）的 9 个品种（融水香鸭、东山猪、都安山羊、靖西大麻鸭、右江鹅、狮头鹅、南丹牛、隆林牛、富钟水牛）建设保种场（库、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改扩建畜禽圈舍、饲草饲料地等基础设施以及维护水、电、路等配套设施；种质鉴定、性能测定和品种登记；建立健全饲养、繁育、测定等各项技术规程和质量管理制度。

3.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及异位资源保护圃管护项目：财政资金主要支持土地使用、聘请管护人员、必要设施设备建设及维护，开展目标物种保护管理、应急处理、环境整治、外来物种清理、资源和环境监测及预警、资源调查收集、培育扩繁等工作所需的材料、劳务、差旅费用等相关支出。

4.地方特色品种种质资源保护项目：主要支持粮油、糖蔗、蔬菜、水果、蚕桑、茶叶、中药材、畜牧业、渔业等广西地方特色品种资源、种质资源普查新发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以及 2021 年—2022 年新通过国家审定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地方特色品种种质资源保种繁育、提纯复壮、选育培育，保种设施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内容。

## （二）育繁推一体化及良种基地建设工程。

主要支持种业企业改善种子（种苗）生产繁殖条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良种生产标准化、产业集群化，满足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产业生产用种需求，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1.农作物种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支持水稻、玉米、大豆、

油菜、水果、蔬菜、食用菌等农作物制（繁）种基地建设，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晒场、仓库及附属设施、种子质量检验室、农机库房、种子加工车间等土建工程，排灌设施、机耕路等田间工程，配备农机具、农资、仪器设备、物联网系统、种子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体系等。

2. 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支持种牛场、种羊场（扩繁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牛品种改良县，优良种源（活体、冻精等）引进，养殖环境和栏舍基础设施改造以及相关物资购置、设备购置。

3. 蚕种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蚕种繁育室、种茧保护室、制种大棚、蚕种质量检验室、专用桑园、催青室等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提升小蚕共育蚕房、催青室、消毒池、蚕沙池、专用桑园等基础设施，配置小型农机、蚕种制冷保护等仪器设备以及蚕具，桑蚕新品种试验示范及推广。

4. 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水产苗种生产大县，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种、选育、繁育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亲本更新，购置制（繁）种仪器设备、养殖生产设备用具、智能监测监控系统等，以及开展品种示范、展示及推广等补助费用。

### （三）现代种业基础支撑工程。

#### 1. 品种特性与种子（种苗）质量评价项目。

（1）农作物（蚕）种子（种苗）市场质量监督与品种展示跟踪评价项目：支持种子（种苗）、蚕种抽样及质量检测鉴定。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种业市场、农作物（蚕）种子（种苗）生产基地

抽样检测、田间纯度鉴定；抽样品种展示跟踪评价；样品委托检测费、鉴定结果汇商分析及报告编制、不合格样品销毁处理费用；劳务费用、交通差旅费和样品运输及寄送快递费用等。

(2) 水果、桑树品种区域试验与展示评价项目：重点支持水果、桑树新品种引进与种植展示示范，新品种产量、抗性、品质等性能测定。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农具、肥料、农药等农资采购及人工管护观测记录等。

2. 自治区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与评价业务项目：支持完善自治区桂北（全州）农作物品种展示推广核心基地设施，展示推广农作物品种，为广西“看禾选种大会”活动提供高规格的优良品种展示推广活动现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排灌沟渠、机耕道路、场地等基础设施及设备修缮；种子种苗、农资、机耕、劳务、交通、土地租赁、标牌制作、品种品质检测等费用；技术交流和宣传等支出。

#### **四、资金补助方式**

行政事业单位直接实施的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承担实施的项目获得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项目批复后，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

#### **五、申报条件**

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申报主体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项目资金及任务下达后，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储备情况，确定项目具体实施主体（承担单位），实施主体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程。

1.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圃）遗传材料收集保存项目：由自治区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实施。

2.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保种场建设项目：由有能力针对尚未建立自治区级保种场（库、区）的9个品种中的单一品种或多个品种建设保种场（库、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单位实施。

3.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及异位资源保护圃管护项目：由已建成的国家和自治区级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已建有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异位保护圃的单位实施。

4.地方特色品种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由有能力开展保护（提纯复壮）挖掘地方特色优良品种资源的单位实施。

## （二）育繁推一体化及良种基地建设工程。

重点支持国家级、自治区级种业阵型企业，2022年已获得同类项目的实施单位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1.粮食作物种业基地建设项目：在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制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支持在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范围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长期稳定（或租地10年以上）的育种用地50亩以上。有3个以上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并通过审定的粮食作物品种。

2.扩种大豆、油菜良种基地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长期稳定（或租地10年以上）的育

种用地 20 亩以上。

3.果树良种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承担单必须取得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项目承担单位苗圃用地面积 50 亩以上，且自有或土地租用期在 10 年以上；对育繁推一体化，并已选育出适合目前品种结构调整的新品种的项目承担单位优先扶持；在育苗木中有检疫性病虫害的单位不得申报。

4.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蔬菜育苗可用地面积不低于 20 亩，土地租用期在 10 年以上，用地手续齐全。年蔬菜播种面积 20 万亩以上的县（市、区）优先扶持。

5.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企业营业执照，建有菌种培养室、装袋车间、灭菌室、接种箱或室、养菌大棚等基础设施，制种制棒技术创新研发能力较强。优先支持秀珍菇、双孢蘑菇、毛木耳、灵芝、香菇、银耳等优势食用菌品种。

6.畜禽种业基地建设项目：牛品种改良项目县工作基础好；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牛场（扩繁场）硬件基础条件好，优先支持获得四星级以上生态养殖场认证的种牛场；种羊场（扩繁场）硬件基础条件好，优先支持获得四星级以上生态养殖场认证的种羊场。

7.蚕种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蚕种基地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稳定的生产基地，优先支持开展原种生产的单位；标准小蚕共育室实施承担单位需具有专用小蚕共

育室、贮桑室、专用桑园等基础设施和消毒防病、温湿度控制等必要设备，具有规范操作技术流程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申报单位可优先支持。

8.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须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良种生产基地规模 100 亩以上，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具有较为完善的保种、选育、繁育设施，优先支持获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产良种场资格的种苗单位或自治区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 （三）现代种业基础支撑项目。

#### 1.品种特性与种子（种苗）质量评价项目：

（1）农作物（蚕）种子（种苗）市场质量监督与品种展示跟踪评价项目。农作物方面：具有熟悉农作物（蚕）种子（种苗）质量鉴定技术的种子检验人员，有专人负责鉴定基地的管理或通过机构考核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农作物方面具有相对固定的种植鉴定基地，要求连片面积 5 亩以上，农田基础设施完善，排灌条件良好。蚕种方面：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

#### （2）水果、桑树品种区域试验与展示评价项目。

①水果方面：自有或基地租期 5 年以上，面积 30 亩以上，安保、隔离条件较好，确保种质资源不扩散流失，交通、通讯、水源、排灌、供电等基础条件较完善，且能代表所在区域（县级以上）典型气候；具有良好诚信记录，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违纪失信行为；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执行规范的管理制度，有 2 名园艺专业农艺师以上从事果树新品种观察的专职人员。

②桑树方面：品种区域基地面积 10 亩以上，安保、隔离条件较好，确保种质资源不扩散流失，交通通讯、水源、排灌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实施单位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有专职从事桑树新品种试验调查技术员。

2.自治区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与评价业务项目：由桂林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

##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 （一）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程。

1.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圃）遗传材料收集保存项目：由自治区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承担。

2.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保种场建设项目：由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申报项目，资金下达后按照任务清单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承担项目建设。

3.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及异位资源保护圃管护项目：原生境保护点管护项目由已建成的国家和自治区级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已建有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异位保护圃的单位承担。

4.地方特色品种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由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申报项目，资金下达后按照任务清单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承担项目建设。

### （二）育繁推一体化及良种基地建设工程。

由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申报项目，资金下达后按照任务清单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承担项目建设。

### （三）现代种业支撑工程。

1.品种特性与种子（种苗）质量评价项目：其中，农作物（蚕）种子（种苗）市场质量监督与品种展示跟踪评价项目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水果、桑树品种区域试验与展示评价项目由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项目。资金下达后按照任务清单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承担项目建设。

2.自治区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与评价业务项目：由桂林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承担实施。

##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 （一）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程。

1.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圃）遗传材料收集保存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50 万元。

2.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保种场建设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300 万元。

3.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及异位资源保护圃管护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15 万元。

4.地方特色品种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50 万元。新通过国家审定的家禽新品种（配套系）每个扶持 50 万元。

### （二）育繁推一体化及良种基地建设工程。

1.粮食作物种业基地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300 万元。

2.扩种大豆、油菜良种基地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100 万元。

3.果树良种基地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200 万元。

4.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100 万元。

5.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200 万元。

6.畜禽种业基地项目，其中，牛品种改良示范县项目每个不超 50 万；牛种业基地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200 万元；羊种业基地每个补助不超 50 万元。

7.蚕种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100 万元。

8.水产良种基地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200 万元。

### （三）现代种业基础支撑项目。

#### 1.品种特性与种子（种苗）质量评价项目

（1）农作物（蚕）种子（种苗）市场质量监督与品种展示跟踪评价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30 万元。

（2）水果、桑树品种区域试验与展示评价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30 万元。

2.自治区桂北农作物品种展示与评价业务项目补助 80 万元。

##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晓丹，0771-5829788、13597000868；谢杨苏广，0771-5858603、13617814283。

# 自治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项目县（市、区）家庭农场认定和管理机制完善，家庭农场新增培育数量有较大增长，培育总数居全区前列；发展一批具有现代经营理念、财务管理规范、适度规模、生产集约、效益显著、联农带农富农示范带动力强的家庭农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数量居全区前列；打造 5 个以上的家庭农场发展示范样板，典型案例至少要在自治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为全区提供可看、可学、可推广的家庭农场示范样板；开展至少 1 次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提升家庭农场从业者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能力；成立县级家庭农场协会、产业化品牌联合体，实现家庭农场联合联营共同发展。

## 二、建设内容

（一）完善支持家庭农场培育发展政策体系。指导各项目县（市）加快制定配套措施，完善家庭农场培育发展政策体系，按照有文件、有机构、有人员、有扶持经费的要求，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有专人负责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作。

（二）加快推进家庭农场登记认定工作。一是制定完善县级家庭农场登记认定标准。支持各项目县（市）根据适度规模经营、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原则，制定出台当地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建立健全登记认定办法。二是加强名录系统管理。支持各项目县（市）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规模农业经营户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以下简称名录系统）管理，参照《2021年广西家庭农场倍增计划》工作措施，切实做好名录系统充实优化工作。到2022年底，每个项目县家庭农场总数要达到2000个以上或比上年底新增1000个以上，家庭农场规模在所在市处于领先水平。

（三）建立示范家庭农场培育体系。各项目县（市）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制定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持续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出台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发展扶持政策。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申报自治区级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到2022年底，各项目县（市）累计评出县级（含）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要超过本辖区家庭农场总数的3%或达到60家以上，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比例达到50%以上。

（四）开展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各项目县（市）加大对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力度，制定培训计划，除了本级组织1期以上的专题培训外，积极选派家庭农场经营者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各项技能培训或组织外出学习交流，使家庭农场经营者逐年分批得到轮训。同时，引导家庭农场发展合作经营，鼓励家庭农场主参与产业化联合体，年内项目县（市）要组织成立县级家庭农场协会，组织家庭农场参与组建产业化品牌联盟，实行品牌运营、产品标准、产业经营、市场营销、价格体系、利益分配“六统一”联合经营，全面提升全县家庭农场经营效益、市场竞争力和服务脱贫攻坚成果巩固能力。

(五) 支持家庭农场打造“两品一标”。各项目县(市)鼓励引导家庭农场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 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两品一标”, 积极安排项目和资金支持家庭农场打造“两品一标”, 将获“两品一标”认证情况作为评选和推荐各级示范家庭农场的重要条件之一。

(六) 开展家庭农场财务管理制度试点。支持各项目县(市)引导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试点, 至少覆盖10%以上的示范家庭农场。通过在示范家庭农场中推行“生产销售记录簿、财务收支记录簿、培训登记簿”等“三簿”管理制度, 逐步引导面上家庭农场建立健全生产、销售、财务、培训等制度管理。宣传推广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组织开发的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 免费提供给广大家庭农场使用, 满足家庭农场财务收支、生产销售等基本记账需求。

(七) 打造家庭农场示范样板。依托乡村振兴示范点、现代农业示范区、特色农业优势区等特色产业集群, 每个项目县(市)培育5个以上的家庭农场示范样板, 形成可模仿、可推广、可复制的家庭农场发展经验或模式, 年底按要求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书面材料。

### 三、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及方向

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 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等; 支持家庭农场贷款贴息, 购置农业机械装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备等; 支持家庭农场申报农产品“两品一标”创品牌,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等; 支持家庭农场规范管理制度建设, 特别

是财务管理制度试点等；支持家庭农场协会成立与规范运营等相关工作。每个项目县（市）用于组织示范评选、组织家庭农场主培训及外出交流学习、典型宣传、材料印制等工作经费，原则上不得高于项目总额的 15%。

#### **四、项目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 **五、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由申报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 **六、申报数量及规模**

每市原则上只能推荐一个县（市、区）申报，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县每个补助 200 万元。近 3 年内已获得过自治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项目的县（市、区）不能重复申报。

#### **七、申报条件**

申报自治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的县（市、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扶持政策完善。县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策支持力度大。制定了扶持家庭农场发展政策措施，出台了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并给予重点扶持。

（二）工作体系健全。管理职能明确，基础条件完备，建有家庭农场名录和档案。引导承包土地向家庭农场流转，促进本地区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

（三）发展成效显著。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系统（以

下简称名录系统) 内家庭农场数量在1000家以上或排名全区前30%；培育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超过30个或排名全区前30%；优先支持已被选为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县或已成立有家庭农场协会(联盟)的县(市、区)。

(四) 示范带动力强。探索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辐射带动家庭农场主增加收入，有成熟的“家庭农场+”（如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发展模式。

## 八、其他要求

(一) 申报流程。2023年自治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项目储备工作遵循公开申报、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原则，按县级组织申报、市级审核上报、自治区级答辩或评审确定的程序进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撰写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交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推荐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以正式文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报项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估筛选和综合平衡，择优选择确定扶持对象和金额。

(二) 申报材料。1.市农业农村局正式上报文；2.项目申报书；3.相关佐证材料（如县级人民政府印发的家庭农场有关支持政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印发的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及示范家庭农场评选文件等的复印件）；4.项目资金使用方案（须明确具体支持内容、主要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进度节点，确保可操作、可验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合要求、项目申报单位超出范围、申报资金额度超出储备申报方案规定的，不列入评审。

## 九、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联系。  
联系人：刘君，联系方式：0771-2182533，地址：南宁市青山路  
8-2号广西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 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围绕我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渔业设施设备升级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关键环节，以项目资金扶持为抓手，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全区渔业生产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渔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助推全区渔业高质量发展。

## 二、建设内容

支持开展陆基（水基）圆形池循环水养殖项目建设：包括圆形养殖池工程建设、水基圆形池平台、循环水系统、进排水系统、水质净化、增氧设备、养殖尾水治理设施设备、养殖监测监控设施设备。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资金支持开展渔业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包括圆形池和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建设，进排水系统、水质净化、增氧设备、养殖尾水治理、养殖监测监控等设施设备。

## 四、资金补助方式及标准

（一）补助方式：先建后补。

（二）补助标准：按圆形池类别直径分档进行补助，其中：

1.陆基圆形池循环水项目：4 米 $\leq$ 直径 $<$ 8 米，补助上限为 1 万元/个，且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50%；8 米 $\leq$ 直径 $<$ 16 米，补助上限为 1.5 万元/个，且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50%；直径 $\geq$ 16 米，补助上限为 2 万元/个，且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50%。

2.水基圆形池循环水项目：4 米 $\leq$ 直径 $<$ 6 米，补助上限为 1

万元/个，且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50%；6 米≤直径<12 米，补助上限为 1.5 万元/个，且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50%；直径≥12 米，补助上限为 2 万元/个，且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50%。

## 五、申报条件

（一）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项目申报单位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二）项目实施地点应符合当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取得项目实施地点的合法有效《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或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租赁合同等权证之一，且有效期 5 年以上（从 2022 年 1 月 1 日算起）。

（三）项目采用不锈钢、镀锌板或新型环保材料建池，且圆形池规模达 200 个（含）以上，每个圆形池内部池边垂直高度达 1.45 米（含）以上。

##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一）实施区域：全区

（二）承担单位：渔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业主。

## 七、申报数量和规模

全区计划安排项目 10 个左右，每个 300—1000 万元不等，具体金额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建设内容及考核指标确定。

##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处联系。联系人：冉钟媛，联系电话：0771-5829811。

# 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 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开展林果蔬畜糖等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的产品保护与全产业链开发，围绕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工作部署，以发展特色产品、振兴乡村产业、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推动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产业现代化和品牌化为重点，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全区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

## 二、建设内容

广西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项目围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重点任务，聚焦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和农耕文化发扬，全面推进“六个一”建设标准，即培优一个区域特色品种、建设一个以上核心生产基地、建立一套特征品质指标、集成应用一套全产业链标准、叫响一个区域特色品牌、健全一套质量管控机制。重点实施以下三块内容：

（一）生产条件和能力建设。一是建设 1 个以上区域特色品种繁育基地或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种库，加强特色品种繁育选育和提纯复壮；二是提升 2 个以上连片 200 亩以上的核心生产基地改善生产及配套仓储保鲜设施条件，保护特定产地环境，推行绿色化、清洁化生产模式，加强种养技术标准实施应用和示范推广，延长产业链条，大力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产品分级、包装规范

用标，提高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三是提升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能力，培育 2 个以上年营业额超 2000 万地理标志农产品授权用标经营主体，同步推动区域特色产品和企业产品协调发展。

（二）特色优质安全品质提升。一是开展“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行动，聚焦全产业链关键环节，构建和完善科学、合理、配套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标准体系；二是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特征品质监测鉴定，理清产品品质与独特地域和独特生产方式之间的关联，加强特色品质保持技术集成和试验转化。三是强化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扩大授权用标主体规模，提升质量，推动“地理标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四是规范标志授权使用，强化产品带标上市，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健全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制度。

（三）区域品牌建设和市场开发。一是挖掘传统农耕文化，加强多形式多层次“线下+线上”产品宣传推介活动，促进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二是支持地理标志主题专卖店、电商专区，壮大专业经销队伍，创新产销对接模式，开展各类品牌营销，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产销快速对接等市场品牌体系运营建设。三是积极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走出去”专项活动，推动特色农产品走进国外市场。四是因地制宜建立或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场馆，开展科普研学等教育活动。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下达的项目资金要求用于地理标志农产品产业建设。

（一）资金使用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以及各市县项目资金相关管理要求。

（二）建设生产条件和能力建设、特色优质安全品质提升、区域品牌建设和市场开发相应内容，资金分别为 35%、30% 和 35%，其中“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生产认证+质量追溯监管体系+全产业链标准化体系建设资金不少于 15%；市场开发部分不少于 15%。

（三）资金使用重在投入提升产业发展的实效上，不能直接使用在基础性建设，如购买种苗、农资（农药和肥料）、一次性耗材、收购补贴、人工开支、差旅费用、场地租金等方面。

#### **四、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 **五、申报条件**

（一）已获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登记保护的地理标志农产品。

（二）产品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区域优势明显，一二三产业链条完善，年生产总值 30 亿元以上，品牌影响较大，示范带动力较强。

（三）证书持有人建立按标生产督导制度，授权用标企业市级 10 个以上，县级 5 个以上，对产品生产管理规范有效，监督、指导、服务措施到位，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和项目

实施管理问题。

（四）实施主体具有较强的联农带农示范作用，在产品营销环节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有效带动 1000 户以上农户增收。

## 六、项目申报及承担主体

地理标志农产品所在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为申报及承担主体。

##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创建 2—5 个广西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每个项目 200—400 万元。

##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联系人：谢晴晴，联系电话：0771-2182672、15277006776，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七星路办公区）1 号楼 10 楼 1016 室，电子邮箱 2182673@163.com。

# 农业对外合作与行业产业宣传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一) 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建设 1—2 个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通过支持企业创建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全产业链建设，强化示范区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配套能力，引领带动广西企业抱团“走出去”。

(二)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建设 1 个境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通过在试验区打造 RCEP 新规则对接、农业对外合作政策集成试验、农业对外合作服务和农业引资引智引技支撑等农业对外开放平台，以平台带发展，积极探索全面对接 RCEP 农业开放合作新机制，孵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农业企业；借鉴国际农业产业发展先进经验，帮助企业与 RCEP 成员国开展农产品对接、完善出口必备条件、农产品质量提升、拓展农产品市场；总结探索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政策体系、典型经验和建设模式，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

(三) 国际农牧渔优良品种广西试验站建设。拟建设 3—4 个国际农牧渔优良品种广西试验站，结合广西全面对接 RCEP，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引进、试验、示范一批农牧渔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以基地为载体，组织开展广西与 RCEP 成员国农业科技交流和合作成果展示，建成一批广西农业对外合作交流展示培训基地。

(四) 广西供粤港澳大湾区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拟

建设 5—10 个广西供粤港澳大湾区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积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聚集、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产品示范基地和农产品品牌，进一步推动我区农产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国际市场，提高广西农产品的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带动农民增收。

（五）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拟建设 2—3 个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加强桂台农业科技与经贸交流活动，组织开展桂台农业产品宣传推介和品牌服务，提升桂台农业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 二、建设内容

### （一）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

1.制定完善示范区发展规划及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制定和完善符合国家对外战略布局及项目所在国产业发展方向的示范区未来 5 年以上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示范区基础设施，修建园区机耕道路，购置农机设备，引导企业共建、共享示范区农田设施、加工厂房、仓储物流等涉农基础设施，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2.打造示范区产业链。围绕主导产业，引进科研、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贸易等产业链企业入区发展，推动形成相互促进、相互配合的境外农产品供应链。

3.示范推广中国现代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国内农作物及渔业优良品种、技术和模式，在境外建设我国农业标准化示范样板，并在项目所在国进行推广应用，组织项目所在地农业部门技术人员和农户开展培训，扩大中国农业技术品种及科技成果的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带动国内农资产品和技术“走出去”。

4.加强示范区服务能力建设。与项目所在国当地科研机构或行业协会等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争取当地政府部门给予项目建设运营、新品种推广、税收优惠、出口检疫等政策支持，提升示范区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境外农业投资带动平台。组织与国内外同行开展技术交流、培训与合作。

## （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

1.培育外向型农业企业。发挥边境地区区位和对外合作政策优势，引进或培育2家以上与RCEP成员国开展农业合作的企业，建设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加工基地、境内外展示中心等，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农业技术、品种和模式，推动农业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

2.建设国际化现代农业样板。对标RCEP发达国家和国内现代农业发展的顶尖技术和先进经验，结合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围绕水果、蔬菜、茶叶、水产品等特色产业，打造集现代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探索形成符合广西实际、便于复制推广的现代农业开放发展新模式。

3.搭建跨境农业交流合作平台。举办1次以上与RCEP成员国的农业投资贸易合作对接活动，组织开展边境地区农业投资、贸易、科技、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市场信息等交流培训活动。

4.探索农业开放合作新路径新模式。创新和完善农业对外合作政策，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 （三）国际农牧渔优良品种广西试验站建设。

1.完善优良品种试验站基础设施。包括农业设施、试验检测

仪器设备和农机具。

2.引进国（境）外优良种质资源。加强与国（境）外科研机构和农业企业的合作，引进国（境）外农业新品种、新技术2个（项）以上。不断拓宽和提升广西农业科技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水平，为种质资源的引进和利用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3.做好广西优势农业技术转移。促进与国（境）外农牧渔资源、农业技术与政策信息的沟通交流，加快广西优势农业技术向国（境）外转移，为农业“走出去”开辟更加广阔的空间。

#### （四）广西供粤港澳大湾区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

1.建设基础设施。支持完善基地生产设施条件，建设必需的节水灌排设施、绿色植保设备设施；国内外先进技术、生产模式、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国内外先进生产操作规程的推广；支持农产品出口加工和分级包装。

2.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支持示范基地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建立农业生产记录制度，实行农业生产全过程记录；按要求进行土壤、水等生产环境检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实行可追溯制度；支持开展农产品“圳品”评价、香港“优质正印”认证和国际标准认证等公共服务。

3.优势特色农产品境外促销和推介。支持优势特色农产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外推介，支持农业企业和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在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组织优势特色农产品推介、促销活动，进行品牌建设和国际宣传，打造我区农产品高端品牌，开拓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外市场，提高我区农

产品国际影响力。

### （五）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

1.建设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包括基地内机耕路、种植大棚、养殖设施、采后储藏保鲜仓库等方面。

2.开展台湾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引进。引进台湾农业新品种、新技术 2 个（项）以上，并对筛选的新品种、新技术进行示范推广。在引进和示范台湾新品种取得较好成效的项目区建设桂台农业品种资源圃。

3.打造桂台农业合作产业链。引入台湾新技术，整合台湾创新优势资源，提升基地综合管理水平，开发种苗培育、产品加工、产品销售等相关产业链，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

4.开展桂台农业人员交流。搭建台商共享资源、交流经验、互帮互助平台，项目建设期内组织台湾农业专家到基地指导交流 2 次以上，培训当地农业科技人员或农户 50 人次以上。

5.参加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的涉台农业展销活动。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制定示范区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示范区基础设施、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完善和加强示范区服务广西农业企业的能力，与境外国家的政府机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建立良好关系，帮助广西农业企业“走出去”抱团发展。

（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农业交流合作平台，引进或培育外向型农业企业，建设农产品

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加工基地、境内外展示中心等，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农业技术、品种和模式；围绕特色产业，打造农业全产业链。

（三）国际农牧渔优良品种广西试验站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设备购置、引种试验、技术合作、推广培训等有关支出。

（四）广西供粤港澳大湾区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提升农产品生产和加工质量的基础设施，打造和宣传农产品品牌等方面，经费不得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不得用于补助单位人员经费、机构正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道路建设、建造楼堂馆所等支出。

（四）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善示范基地基础设施，购置引进试验示范的种子种苗以及农业生产、加工、仓储设施设备，参与或组织开展涉台的展会和培训活动。

#### **四、资金补助方式**

（一）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直接补助、先建后补。

（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直接补助、先建后补。

（三）国际农牧渔优良品种广西试验站建设:直接补助、先建后补。

（四）广西供粤港澳大湾区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直接补助、先建后补。

（五）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直接补助、先建后补。

#### **五、申报条件**

（一）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

1.项目所在国具有良好的营商环境。要求项目所在国政局稳定，对华友好；农业资源丰富，具备满足示范区发展所需的农业市场、公共服务、贸易流通等体系，交通、物流及产业配套便利。

2.实施企业具有相关资质。在广西区内和国外均完成了登记注册手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且运行 2 年以上，近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监管部门处理处罚的纪录；具有所从事建设领域的相关资质、技术水平、设备条件、管理能力。

3.具备实施境外项目的基础条件。通过购买（合作或租赁）等方式在所在国取得的土地法律手续齐全并具备农业开发的基础条件，其中产业用地面积不低于 10 公顷。采取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年限自申报认定时起不少于 10 年。

4.具有较强承担项目建设的能力。具有开展国际化经营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产业定位明确，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具有较强的投融资、招商和抗风险能力，能够自筹部分资金用于境外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计划）切实可行并符合示范区建设的目标要求。

5.优先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属优先支持对象：已与所在国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建立了合作交流机制和渠道；已投资超过 100 万美元进行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在境外建立了主导产业，创建了区域或国际品牌，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已有 2 家以上入区企业且涉及 2 类以上的产业链环节；运作涉外项目的上市公司、龙头企业。

## （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

1.建立了高效的管理队伍和管理机制。当地政府建立推动农业对RCEP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合作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创新农业对外合作模式、推动农业高质量开放合作的积极性高；具有较完整的农业外事外经机构和专业人才队伍。

2.具有产业创新发展的基础条件。具有较完善、齐全、配套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的区位优势明显；所在地政府具有组织创建国家或自治区农业科技、经贸园区（试验区）的经验；培育了较具竞争力的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强企业、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在推动农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中具有一定基础；建立了较完善的科技和金融财税等支撑服务体系。

3.具有开展农业开放合作试验示范的优势。具有开展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的地缘、人文、经贸合作、产业特色优势；近2年农业对外合作工作保持稳定发展；制定了切实可行且符合试验区建设目标的工作计划或方案；市场经营主体的农业对外合作意识强，与政府部门的联系和配合紧密，开展新规则、新标准、新机制、新模式引进试验的积极性高；在开展农业对外投资合作以及推动农产品品牌、技术走出去取得较好成效，在农产品产业链、物流链、价值链等关键环节具有强的竞争力。

4.优先条件。优先支持沿边、沿海、沿江等农业对外开放前沿地区的县（市、区）以及现有各类涉农涉外合作园区所在县（市、区）申报。

(三) 国际农牧渔优良品种广西试验站建设。具有开展农业技术、品种试验所需的试验场地、实验室及技术力量的科研单位，与境外国家的相关机构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和沟通联络渠道，愿意履行承担试验站建设相应的义务。

(四) 广西供粤港澳大湾区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

1. 供深基地。要求基地所生产产品 30% 以上供应深圳市场或者供应深圳市场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符合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产地环境标准、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且达到一定规模。

2. 供港基地。要求基地所生产产品供港年贸易额达 30 万美元以上，且达到“五化”要求：即产品外向化、基地规模化、环境生态化、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国际化。

3. 出口基地。要求基地所生产产品 50% 以上出口或年出口贸易额达 50 万美元以上，且达到“五化”要求：即产品外向化、基地规模化、环境生态化、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国际化。

4. 已获得供深、供港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认定的基地。

(五) 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规模较大、标准化程度高、效益较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主导产业和发展基地，其中，种植和休闲农业类基地面积不少于 500 亩，养殖基地规模不少于 300 亩，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或农业服务型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应用面积不少于 5000 亩；申请单位年营业收入稳定在 500 万元以上；制订了科学可行的建设规划（计划），具有承担农业项目建设、推动桂台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桂台两地农业交流合作的良好条件

和基础。

##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一) 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自治区各有关单位申报,资金下达后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资金下达后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 国际农牧渔优良品种广西试验站建设。由县级农业部门或自治区各有关单位申报项目,资金下达后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农业企业、科研单位等主体实施。

(四) 广西供粤港澳大湾区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由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农业企业,及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向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将材料录入广西供粤港澳大湾区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管理系统(网址:<http://221.7.135.45:14862/>)逐级审批,资金下达后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农业企业进行实施。

(五) 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由开展桂台农业合作的县(市、区)申报,资金下达后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农业企业进行实施。

##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一) 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计划安排 1—2 个项目,每个项目补助金额视预算批复进行安排。

(二)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计划安排 1 个项目，补助金额共 200 万元。

(三) 国际农牧渔优良品种广西试验站建设。计划安排 3—4 个项目，补助金额共 400 万元。

(四) 广西供粤港澳大湾区和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计划安排 5—10 个项目，每个项目补助金额视预算批复进行安排。

(五) 桂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计划安排 2—3 个项目，补助金额共 300 万元。

##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外交流合作处联系。联系人：蒋波，联系方式：0771-2182893。

# 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打造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标志性品牌，丰富产业产品体系，提升全区休闲农业发展质量、规模和水平，推动形成我区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新业态，为乡村振兴创造新路径，为促进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做出新贡献。

## 二、建设内容

支持全区范围内条件成熟的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完善提高示范点规划设计水平，改善示范点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及服务能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宣传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完善提高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改善示范点基础设施条件，包括示范点种养基地面积扩大、种养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新良种良法推广应用、建设田间道路或栈道等农旅结合设施。开展休闲农业精品推介。

## 四、资金补助方式

先建后补。

## 五、申报条件

(一) 示范带动作用强。休闲农业示范项目要符合当地规划布局和有关要求，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能够紧紧围绕当地农业

生产过程、农民劳动生活、农村风情风貌开发休闲产品，周边农民能够广泛参与和直接受益，对当地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和新农村建设能起到带动作用。

（二）发展成长性好。主导产业特色突出，坚持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所产农产品要达到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农产品标准。近 3 年示范点总资产、销售收入和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当年营业收入要达到 100 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 8 万人次以上，当地农村劳动力占职工总数的 60% 以上。

（三）经营管理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热心公益事业，社会形象良好。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接待服务规范。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现象。

（四）服务功能完善。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休闲项目特色鲜明，功能突出，知识性、趣味性、体验性强。农耕文化展示和农业科技普及、教育等设施完善。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五）基础设施健全。道路通畅，路标、指示牌、路灯、停车场健全。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完好。无违规建筑和乱占耕地现象。建立了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产和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近 3 年内没有发生污染环境等现象。

（六）从业人员素质较高。高度重视提高员工素质，注重加强人才培养。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健全的管理机制，坚持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上岗人员培训率达 100%，关键和重点岗位人

员持证上岗。

##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项目由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具体承担实施，县（市、区）级农业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及实施管理。宣传推广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 **七、申报范围及规模**

（一）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计划安排 35—40 个项目，每个补助 20—25 万元，项目申报范围仅限于 2022 年获得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的经营主体。

（二）休闲农业精品推介计划安排 2 场，每个补助 50—60 万元。

##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联系人：张大威，联系电话：0771-2182579，电子邮箱：[gxnyncpjgc@126.com](mailto:gxnyncpjgc@126.com)。

# 自治区农村“三变”改革示范县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项目县制定出台“三变”改革实施方案，示范带动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水平有较大提升，农村集体经济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目清楚；重点打造出至少5个“三变”改革典型示范样板村屯，发展模式可看可学可复制；样板村屯2023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30万元或比上年全区农村集体经济村均收入增长1倍以上；项目县（市）集体经济发展稳定可持续，全县村级集体经济村均年收入较上年提高10%以上，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 二、建设内容

（一）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较好完成2022年度的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数据的系统录入和上报，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报表审核备案机制；指导辖区内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规范的集体资产台账；灵活用好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全面提升集体资产数字化管理水平，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良性运转。形成村集体收益分配共享机制制度。妥善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重复问题清理工作，11月30日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证书发放率达95%以上；探索出台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移交办法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等政策文件，指导辖区内所有村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及移交入账等工作，建立统一的集体资产台账，纳入统一的管理平台。

(二) 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项目县(市、区)要依托自身资源禀赋,重点探索资产经营、产业配套、资源开发、为农服务、电商创业、联合经营6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对现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进行归整、开发、流转、盘活,对闲置或低档的经营性资产开展前期整理,在软硬件设施、设备上配齐和包装,加快其流转出租。引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入当地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培育产品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积极打造网销品牌。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新服务模式,组建工程队、服务公司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乡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乡村风貌提升等项目,增加村级集体收入。鼓励和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整合资源、资产、资金、人才等要素,领办创办加工、商贸、物流、农资服务、高效农业、乡村旅游等村办企业。要求辖区内所有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单项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经营行为,全部进入当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交易或备案鉴证。

(三) 打造农村“三变”改革示范样板村屯。项目县(市、区)要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的6种发展模式积极打造“三变”改革示范村屯,每个项目县(市、区)至少打造5个“三变”改革典型示范样板村屯,在5个样板村屯要总结出2种或以上的农村“三变”改革发展模式。同时,样板村屯要求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机制规范、监管机制完善、特色主导产业优势明显、集体经济收益稳步增加,发展模式可学习、可借鉴、可复制。项目县(市、区)要切实跟踪指导样板村屯发展建设,及时对样板村屯的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组

织县内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互参观交流学习，在县内营造赶学比拼的良好氛围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项目资金支主要支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进行归整、开发、流转和盘活，以及聘请第三方对闲置和低档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整体的规划、设计和装修等投入；支持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购置农业机械装备、优势特色农产品初加工设备，以及优势农产品的包装、品牌创建等；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证书印制和购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资料的归档文件盒、档案柜等支出；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支持开展“三变”改革宣传等有利于村集体经济发展，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当地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并用于发展集体经济的支出。每个项目实施县（市、区）用于培训、宣传、印制材料等工作经费原则上不得高于项目总额的 15%。

### **四、项目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 **五、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六、申报数量及规模**

每市原则上只能推荐 1 个县（市、区）申报，自治区将择优评定 5—6 个县（市、区）进行扶持，近两年已实施该项目的县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

### **七、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农村“三变”改革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和支持。县（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有“三变”改革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项目申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

（二）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完善。辖区内所有村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要有齐全的登记手续，开设独立银行账户，明确固定活动场所并挂牌。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按时公示经营情况和公布年报，经营模式以自主经营或村企（村社）混合经营式为主。完善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重大经营活动民主决策等制度并认真执行，有完整的档案台账。完善收益分配和股权分红等制度。

（三）有健全的监督机制。有健全的投资经营项目审批机制，对新项目坚持开展评估论证。全面执行村财乡管，集体经济资金单独建账，财务核算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清晰、准确。依法依规接受监察、审计等监督。

（四）村集体发展有活力。社会声誉良好，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无成员利益受损，无重大纠纷和服务质量投诉、无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事件发生。辖区内村均集体没有不良债务。

（五）示范带动效应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成为当地能看、能比、能学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具有明显产业特色，对当地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带动能力较强。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

## 八、申报材料及流程

自治区级农村集体“三变”改革示范县创建项目遵循公开申报、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原则，按县级组织申报、市级审核上报、自治区级答辩或评审确定的程序进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撰写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交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推荐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以正式文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报项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答辩或专家评估筛选和综合平衡，择优选择确定扶持对象和金额。

申报材料要求：1.市农业农村局正式上报文；2.项目申报书；3.相关支撑材料（如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有关文件（含领导小组）、有关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文件等的复印件）；4.资金使用方案（须明确具体支持内容、主要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方向，确保可操作、可验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合要求、项目申报单位超出范围的，不列入评审。

申报项目须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供纸质项目申报书、申报文件和资金使用方案各一式2份，相关佐证材料1份。项目申报书由县（市、区）、市逐级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报送。

## **九、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联系。联系人：黄涛，联系方式：0771-5855238，地址：南宁市青山路8-2号广西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 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的县（市、区）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试点，为下一步扩大土地延包试点、全面开展延包工作提供经验。

实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与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试点项目，为全区各地提供可借鉴的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运营工作经验。

扩大实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试点项目，为承包农户提供网上便利化服务，为全区各地提供土地承包合同网签提供经验，为全区土地承包数据联网打下基础。

## 二、建设内容

### （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试点。

原则上由2022年实施整村延包试点的上林县、鹿寨县、蒙山县、金城江区、扶绥县5个县（市、区）实施整乡镇延包试点，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的20个县（市、区）（除上林县、扶绥县）各选择1个行政村开展整村试点工作。各试点县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实施延包方案，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确权登记工作的有效衔接，探索出台二轮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试点

文件，建立工作机制体制，试点建设成果需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包含试点工作方案、试点政策文件、试点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为全区开展二轮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工作提供试点经验。

**（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与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试点。**

1.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出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方案，制定农村产权入场交易（线上、线下）的规范工作流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宣传，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系统平台升级维护，与自治区平台数据对接；引导支持农民和集体的产权进场交易。

2.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示范。加快建立健全本县（市、区）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土地流转备案和风险保障、合同网签、工商资本流转审批等制度；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完善日常管理服务和风险化解机制；制定本县（市、区）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参照《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市县管理实施细则，做好确权登记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出台土地流转支持服务政策措施；重点打造可推广、可复制的土地流转典型模式，并总结宣传推广。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网签试点。**

出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网签试点方案，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网签流程，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网签系统并运行。鼓励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积极推进项目县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升级和联网工作，逐步实现与上级确权登记信息平

台互联互通，不断拓展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应用领域，实现土地承包信息实时动态更新。

### 三、资金使用范围及方向

#### （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试点。

组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有关工作调研；乡镇、村级试点入户调查、实施延包工作；组织延包工作业务培训；印制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宣传材料；土地确权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运营补助；组织试点经验学习交流。

#### （二）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示范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

1.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与运营；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制度制作和上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宣传资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系统平台建设与升级维护补助。

2.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示范。确权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维护，开展土地流转专项调研和模式推广，印制土地流转模式宣传推广材料；土地流转合同备案与风险保障机制建设运行补助；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纳入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业务补助；可对规范开展规模土地流转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经营主体给予一定补助，需出台补助标准，并按程序进行申报、评审、公示后方可补助，各县补助金额最多不超过30万元。

####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网签试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系统平台建设和运营；拓展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应用领域，为承包农户提供网上便利化服务；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网签业务与培训宣传，印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网签宣传材料。

#### **四、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 **五、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由申报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 **六、申报数量及规模**

##### **（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试点。**

原则上由 2022 年实施整村延包试点的上林县、鹿寨县、蒙山县、金城江区、扶绥县 5 个县（市、区）申报整乡镇延包试点。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的 20 个县（市、区）（除上林县、扶绥县）申报 2023 年整村延包试点。共安排 23 个县（市、区）实施项目。

**（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与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示范试点建设。**

各设区市择优推荐 1 个县（市、区）申报实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与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示范试点建设，2022 年已经实施过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示范的县（市、区）不再重复申报。共安排 5 个县（市、区）实施项目。

#####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网签试点。**

各设区市择优推荐 1 个县（市、区）申报实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试点项目，2022 年已实施同类项目的县不再重复申报。共安

排 10 个县（市、区）实施项目。

为统筹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设区市可根据以上要求，尽量统筹 1 个县（市、区）同时申报并实施以上多个项目。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或答辩，符合条件的项目县按建设内容予以补助：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整村试点每个项目县补助 25 万元、整乡镇试点每个项目县补助 80 万元，实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与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示范试点建设每个项目县补助 80 万元，实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试点每个项目县补助 25 万元。

## 七、申报条件

申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的县（市、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扶持政策完善。县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策支持力度大，并给予重点扶持。

（二）工作体系健全。管理职能明确，基础条件完备，县、乡两级农经工作队伍相对稳定。

（三）工作基础扎实。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比例原则上要超过 95%。

（四）善于总结经验。土地承包管理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经验、典型案例在自治区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的有关工作会议、培训上作经验交流的县（市、区）优先考虑。

（五）原则上由 2022 年实施整村延包试点的上林县、鹿寨县、蒙山县、金城江区、扶绥县 5 个县（市、区）申报 2023 年整乡镇

延包试点。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的 20 个县（市、区）（除上林县、扶绥县）申报 2023 年整村延包试点。试点镇、村群众基础较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较少，利于试点工作顺利开展。（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的 20 个县（市、区）名单：青秀区、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州市、灵川县、永福县、荔浦县、万秀区、钦北区、桂平市、凤山县、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凭祥市。）

（六）申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与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示范试点建设的县（市、区）需满足辖区范围内土地流转比例达到确权承包地面积的 25% 以上（石漠化、土地连片程度较低地区条件可适当放宽），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已建立并运营。

（七）申报土地承包合同网签试点的县（市、区），需已建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并正常运行使用。

## 八、其他要求

（一）申报流程。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申报工作遵循公开申报、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原则，按县级组织申报、市级审核上报、自治区级答辩或评审确定的程序进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撰写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交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推荐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并以正式文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报项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过答辩或组织专家评估筛选并综合平衡，择优选择确定扶持对象和金额。

(二) 申报材料。1.市农业农村局正式上报文；2.县级项目申报书；3.相关支撑材料（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印发的有关支撑政策的复印件）；4.项目资金使用方案（须明确具体支持内容、主要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方向，确保可操作、可验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合要求、项目申报单位超出范围的，不列入评审。

### **九、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联系。联系人：林波，联系方式：0771-2182767，地址：南宁市青山路8号广西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与管理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项目县（市、区）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要求，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为建立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提供实践经验。

##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

（一）完善县级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开展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升级，进行信息管理系统后续维护，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补充完善宅基地数据库，实现宅基地数字化管理。此项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项目总额的10%。

（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稳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采购农村宅基地核查平台终端（掌图系统）等工作设备，将设备配套到县级和乡镇，开展图斑对比核实，总结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经验。

（三）强化宅基地监督管理。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支付农村宅基地审批测量仪器永久账户服务费（含乡镇测量仪器），落实农村村民建住宅“三到场”及动态巡察，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加强“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宅基地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落实日常监管。

（四）开展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工作。根据试点县（市、区）

制定的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政策，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的宅基地有偿使用费进行适当补助。

**（五）强化宣传培训。**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工作培训、外出交流学习、宣传费用，组织各乡（镇）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和管理专项培训，加强政策学习。同时，在各乡（镇）、村以多种方式开展宅基地政策宣传工作。此项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项目总额的 15%。

### **三、项目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 **四、申报条件和范围**

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

### **五、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项目申报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主体为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六、申报数量和规模**

计划全区安排 3 个县（市、区），项目县（市、区）项目实施方案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符合条件的试点县（市、区）每个补助 300 万元。

### **七、其他要求**

**（一）申报流程。**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项目储备工作遵循公开申报、自下而上的原则，按县级组织申报、自治区级评审确定的程序进行。县级人民政府按要求撰写项目申报材料，并以正式文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报储备项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组织专家评审，经初审、集中会审、竞争答辩等步骤进行，确定扶持对象和金额。

(二) 申报材料。1. 县级人民政府正式上报文；2.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项目储备申报书；3. 相关佐证材料（如成为试点县的批复文件、试点县已出台的宅基地改革与管理政策等复印件）；4. 项目资金使用方案（须明确具体支持内容、主要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进度节点，确保可操作、可验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合要求、项目申报单位超出范围、申报资金额度超出储备申报方案规定的，不列入评审。

##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联系。  
联系人：黄柳瑾，联系电话：0771-5855292，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邮政编码：530021，电子邮箱：[gxyzjjc@163.com](mailto:gxyzjjc@163.com)。

# 农村能源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开展农村沼气循环农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低碳示范村、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农村能源建设工作，推进沼气、太阳能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多能互补、高效安全的农村能源可持续发展格局，为实现全面乡村振兴和“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 二、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分为农村沼气循环农业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低碳示范村项目和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项目四个大类，其中：农村沼气循环农业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和低碳示范村项目按大类采取打包式申报，着重突出综合示范作用，建设内容可按项目点具体需求进行选择；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由县（市、区）农村能源管理部门根据本地沼气设施存量进行申报。

### （一）农村沼气循环农业项目。

1. 中小型沼气工程：新建中小型沼气工程，开展沼气沼渣沼液“三沼”农业综合利用，打造以沼气化处理为纽带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配套安装沼气远程监测流量计，上传信息至中小型沼气工程远程监测平台系统，实现沼气工程智慧化管理。

2. 沼肥综合利用示范设施建设：依托沼气工程，在农业种植（养殖）区域采取管道化集中供肥，鼓励探索“养殖-沼气-种植”“果-沼

-畜”“有机肥+水肥一体化”就地消纳等模式。

##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沼改厕（沼气池改为户厕处理池）：利用农村沼气池修复改造，以及改厕、改圈相结合集成技术，把厕所错层设计，将洗澡、洗衣用水（灰水）和人粪尿（黑水）进行分流，灰水进入污水池，黑水进入沼气池。

2.农村公厕沼气净化处理：在人口密集、有机垃圾丰富的集镇、大村屯、学校、医院、乡村或森林旅游景点等实施农村公厕沼气无害化处理建设。建设混凝土沼气池不低于 30 立方米，砖混结构公厕不低于 18 平方米，蹲位 3 个以上，男小便槽 2 个以上。

3.农村太阳能公共照明示范建设：在日照条件好、基础建设优良、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的村（屯），以村（屯）为单位，安装太阳能路灯。配套安装远程控制监测模块，定时把监测数据上传到广西太阳能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实现对路灯的远程集中控制与管理。高杆灯参数要求：（1）杆高 6 米，壁灯灯臂 1 米以上；（2）LED 灯，光照 30w—40w，光效 160 Lm/w 以上，光通量 210 Lm/w 以上；（3）光伏板面积不低于  $0.6\text{m}^2$ ，蓄电池锂电容量不少于 120AH；（4）灯杆、光伏板、蓄电池、照明灯具整灯质保期 3 年以上。

## （三）低碳示范村项目。

1.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以整村推进为原则，按照“群众自愿、按需建设”的原则，在适宜建池地区，选择建池积极性高、发酵原料充足的农户，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采用农业农村部推荐的合

格产品和先进池型。

2.农村户用沼气池修复：以整村推进为原则，对原料充足、户主自愿、用池积极性高、非人为因素造成无法运行的户用沼气池进行修复改造，包括清池渣、更换管网和炉灶具等，以提升管道供气使用率。

3.沼气工程集中供气：新建中小型沼气工程，生态处理养殖场粪污、农作物秸秆和农村生活有机垃圾等，对周边农户开展管道化集中供气，建立供气制度。配套安装沼气远程监测流量计，上传信息至中小型沼气工程远程监测平台系统，实现沼气工程智慧化管理。

4.农村太阳能公共照明示范建设：在日照条件好、基础建设优良、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的村（屯），以村（屯）为单位，安装太阳能路灯。配套安装远程控制监测模块，定时把监测数据上传到广西太阳能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实现对路灯的远程集中控制与管理。高杆灯参数要求：（1）杆高 6 米，壁灯灯臂 1 米以上；（2）LED 灯，光照 30w—40w，光效 160 Lm/w 以上，光通量 210 Lm/w 以上；（3）光伏板面积不低于  $0.6\text{m}^2$ ，蓄电池锂电容量不少于 120AH；（4）灯杆、光伏板、蓄电池、照明灯具整灯质保期 3 年以上。

5.农村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建设：在日照条件好、基础建设优良、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的村（屯），开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建设，装机容量不低于 15kW。

6.农村太阳能热水器示范建设：在日照条件好、基础建设优良、

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的村（屯），以村（屯）为单位，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7.清洁炉灶技术：在薪柴等资源富余的村（屯），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推广省柴节煤灶、生物质炉、汽化炉等清洁炉灶技术或进行炉灶升级换代。

#### （四）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项目。

按照下达到各县的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任务，各县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农村沼气设施使用现状调查、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沼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以及安全生产宣传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补助标准

#### （一）农村沼气循环农业项目。

补助资金按申报建设内容、数量以及相应的补助标准进行累计，单个项目点总投资不超过 50 万元。

1.中小型沼气工程：资金主要用于原料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储存输配装置、沼气沼肥利用设施、沼气远程监测流量计等，厌氧发酵容积按 1000 元/立方米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

2.沼肥综合利用示范设施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沼肥输送管道及利用设施建设，按 1000 元/亩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补助资金按申报建设内容、数量以及相应的补助标准进行累计，单个项目点总投资不超过 40 万元。

1.沼改厕（沼气池改为户厕处理池）：资金主要用于户用沼气池修复改造、改厕、改圈、改管道所需的物资采购、技工劳务等，按 500 元/户标准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村（屯）。

2.农村公厕沼气净化处理：资金主要用于卫生公厕建材、厌氧发酵系统、储液池、沼气储存输配装置、沼气沼肥利用设施等，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

3.农村太阳能公共照明示范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太阳能路灯设施、远程控制监测模块的采购及安装。太阳能高杆灯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盏，太阳能壁挂灯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0 元/盏，原则上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村（屯）。

### （三）低碳示范村项目。

补助资金按申报建设内容、数量以及相应的补助标准进行累计，单个项目点总投资不超过 50 万元。

1.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户用沼气池所需的物资材料采购、炉灶具和技工劳务等，按 3100 元/户标准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村（屯）。

2.农村户用沼气池修复：资金主要用于清池渣、更换管网配件、炉灶具和技工劳务等，按 1000 元/户标准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村（屯）。

3.沼气工程集中供气：资金主要用于原料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储存输配装置、沼气沼肥利用设施、沼气远程监测流量计等，厌氧发酵容积按 1000 元/立方米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5 万元/处。

4.农村太阳能公共照明示范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太阳能路灯设施、远程控制监测模块的采购及安装,太阳能高杆灯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元/盏,太阳能壁挂灯补助金额不超过1500元/盏,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村(屯)。

5.农村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采购及安装,按5000元/kw补助,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6.农村太阳能热水器示范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及安装,补助金额不超过1500元/台,原则上不超过2.5万元/村(屯)。

7.清洁炉灶技术:资金主要用于清洁炉灶采购、安装或升级改造,补助金额不超过300元/套,原则上不超过2.5万元/村(屯)。

#### (四) 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项目。

资金必须服务于年度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任务,主要用于开展农村沼气设施调查、安全生产宣传和调查结果抽查,包括设备材料租赁和采购、委托劳务费、信息宣传服务、培训费和抽查差旅费等。各县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根据当地沼气设施调查数量,按正常(间歇)使用户用沼气池5元/户、停用户用沼气池2元/户、沼气工程50元/处、在用户用沼气池安全警示标志7元/户标准测算安全生产管理经费,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供专家评审。

### 四、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 五、申报条件

申报沼气类项目,县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应与畜牧部门、当

地村委充分沟通，详细了解项目承担主体的情况；申报太阳能类项目，县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应与当地村委充分沟通，避免项目重复建设。各单位需做好项目的实地核查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并提供县级农村能源部门实地查看承诺书（核查人签名）。项目均需在村内进行5天以上公示并无异议。

### （一）农村沼气循环农业项目。

以企业为单位进行申报。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养殖（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含收粪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鼓励参与自治区油茶“双千”和甘蔗“双高”项目，以及开展果、菜、甘蔗等我区主要经济作物规模种植方面的沼气技术应用。

1.中小型沼气工程：申报时应提供营业执照，以及养殖、防疫、生态环保、规划用地等相关管理部门证明，能够确定合法用地、养殖面积、养殖量、排污量、沼肥消纳能力（农业利用消纳土地和种植面积）。业主可以结合实际明确沼气利用方式，杜绝空排。沼肥就地就近消纳，开展沼液沼渣还田利用。

2.沼肥综合利用示范设施建设：项目点合理范围内应具备运行良好的沼气工程，沼气工程业主出具供肥意见书。

###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原则上以自然村（屯）为单位进行申报。优先支持基础建设条件较好、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具有地方配套资金或引入市场

化运作资金的地区，或具有其他部门资金投入的乡村治理示范村、乡村风貌提升示范村和田园综合体等。

1.沼改厕（沼气池改为户厕处理池）：沼气池入户率高、农户有沼改厕意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需求迫切的村（屯），以及参与“厕所革命”的地区。

2.农村公厕沼气净化处理：在人口密集、有机垃圾丰富的集镇、大村屯、学校、医院、乡村或森林旅游景点等，村委需提供公厕建设用地证明和管护承诺书。

3.农村太阳能公共照明示范建设：日照条件好、基础建设优良、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的村（屯），应提供路灯数量及安装分布图，并由村委或主管部门出具10年以上管护方案，明确后续管护主体和资金保障。

### （三）低碳示范村项目。

原则上以自然村（屯）为单位进行申报。优先支持基础建设条件较好、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具有地方配套资金、开展沼气“全托管”后续市场化运营的地区，或具有其他部门资金投入的乡村光伏+产业示范区、生物质能开发示范区等。

1.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适宜建池、人口密集、农户居住集中、户用沼气池建设需求高、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资源丰富、可再生能源用能需求高的村（屯）。

2.农村户用沼气池修复：户用沼气池入户率高及修复使用需求高、户用沼气池非人为因素造成无法运行但可修复、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资源丰富、可再生能源用能需求高的村

(屯)。

3.沼气工程集中供气：人口密集、农户居住集中、具有村级中小型养殖场或家庭散养、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资源丰富、群众基础好、对可再生能源用能需求高的村（屯），申报时应提供营业执照，以及养殖、防疫、生态环保、规划用地、用地协议等相关管理部门证明，能够确定合法用地、养殖面积、养殖量、排污量、沼肥农业利用基础条件（消纳土地面积），且企业必须落实沼肥消纳土地。对周边农户开展管道化集中供气，建立供气制度。沼肥就近消纳，开展沼液沼渣还田利用。

4.农村太阳能公共照明示范建设：日照条件好、基础建设优良、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的村（屯），应提供路灯数量及安装分布图，并由村委或主管部门出具 10 年以上管护方案，明确后续管护主体和资金保障。

5.农村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建设：项目点必须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良好的资金自筹能力和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所需的场地面积（15kW 需约 150 平方米场地）。申报单位应与有关部门沟通，符合发电条件的地区才可申报，并出具光伏发电并网承诺书。必须有管护 10 年以上可持续性运营方案，明确后续管护主体。

6.农村太阳能热水器示范建设：项目地点须具备良好的光照条件和基础设施，受益家庭常住人口不低于 2 人。

7.清洁炉灶技术：薪柴、秸秆等资源富余的村（屯），具备清洁炉灶技术推广条件。

#### （四）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项目。

全区各县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需履行沼气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担各县农村能源安全生产任务，不申报项目的视同不需要自治区给予资金补助。

#### （五）其他条件。

为加强资金统筹、打造整体效应，农村沼气循环农业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和低碳示范村项目建设内容涵盖较为全面的项目将优先储备。申报项目的自然村（或企业），如已有的设施与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复的，原则上该内容不得重复申报、重复建设，但在评估项目基础条件时，可视为基础较好，予以优先考虑。申报建设内容有缺项的将不予优先支持。

**例一：**甲村 2021 年已建成农村太阳能公共照明示范项目，安装太阳能路灯 35 盏已满足照明需求，现申报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原则上不得在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再次申报建设“农村太阳能公共照明示范”内容，仅把另外两项“沼改厕”和“农村公厕沼气净化处理”列入建设内容即可，类似情况视为基础条件较好，予以优先考虑。

**例二：**乙村申报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该村未进行过沼改厕、农村公厕沼气净化处理和太阳能路灯等方面建设，在项目中申报同步开展沼改厕 100 户、农村沼气净化处理公厕 1 处、太阳能路灯 35 盏等建设，类似情况视为建设内容涵盖全面，予以优先考虑。

**例三：**丙企业申报农村沼气循环农业项目，该企业当前没有中小型沼气设施和沼肥综合利用设施，在项目中仅申报建设中小

型沼气工程，不建设沼肥综合利用示范设施，类似情况视为建设内容有缺项，不予优先考虑。

#### **（六）存在以下情形不予申报**

- 1.位于禁养区或限养区内必须拆除的畜禽养殖场（户）；
- 2.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报中央和地方相同类型的财政补助；
- 3.使用黑膜类厌氧发酵工艺的沼气工程；
- 4.未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2022 年项目建设任务的县（市、区）。

### **六、申报数量及规模**

**（一）农村沼气循环农业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低碳示范村项目**

每个县同一类建设内容的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 5 个。

#### **（二）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项目**

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项目以县级为单位统一申报，计划每个县 1 个。

### **七、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按照“放管服”改革和权限下放工作的要求，我厅不再直接审批指定具体项目承担主体，仅根据县（市、区）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项目县（市、区）补助资金额度，待资金下达后，由项目县（市、区）农村能源管理部门按照任务清单再组织经营主体实施。

### **八、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建设内容中涉及中小型沼气工程、沼气工程集中供气、沼改厕（沼气池改为户厕处理池）、农村公厕沼气净化处理、农村**

户用沼气池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修复，联系人：自治区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谢列先，联系电话：0771-2424992、13317611295。

（二）建设内容中涉及沼肥综合利用示范设施建设、农村太阳能公共照明示范建设、农村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建设、农村太阳能热水器示范建设，联系人：自治区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蒋浩，联系电话：0771-5303422、15777102463。

（三）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项目，联系人：自治区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韦皓，联系电话：0771-4740433、15578999882。

（四）自治区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联系地址：南宁市七星路135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七星路办公区）1号办公楼408室，电话：0771-3324703，电子邮箱：[gxncnyb@163.com](mailto:gxncnyb@163.com)。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单位）和保障示范中心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示范单位行动，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大力培育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标杆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我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保障示范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手段、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维护农牧渔业农机安全生产环境，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提升我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 二、建设内容

（一）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单位）创建。各市、县（市、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根据《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创建条件》和《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创建条件》，从队伍建设、保障措施、规范执法、执法成效等几个方面投入建设，进行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示范单位创建和申报。

（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保障示范中心创建。各市、县（市、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建设、维护扣押、隔离、罚没等行政执法过程中物品的放置场所，包括放置活体动物的隔离场所、消毒室、消毒通道、留置动物疫病诊疗室、检验室、

农资（农药、种子、化肥、兽药、饲料等）临时存放场所以及放置动物产品保存冷冻库等。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农业行政执法专用装备、保障中心专业设施设备、专业保障设备，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规范化建设，开展培训、隔离场所、冷冻库建设等开支。

### 四、项目资金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

### 五、申报条件

（一）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单位）创建。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上一年度自筹资金投入建设，且是获得农业农村部批准的 2022 年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示范单位。

（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保障示范中心创建。市、县（市、区）本级已获批有建设用地，手续齐全符合新建设项目条件，本级财政有一定支持保障建设项目 2023 年内落地完工的；或盘活已有资源（固定资产、租赁资产等，租赁资产有效期至少十年以上。）开发利用的，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能保障建设项目 2023 年内落地完工的。

### 六、申报材料及流程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单位）创建项目遵循公开申报、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原则，按地方组织申报、市级审核上报、自治区级评审确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单位按要求撰写项目申报材料，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有关单位推

荐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以正式文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报项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选择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申报材料要求：1.市农业农村局正式上报文；2.项目申报书；3.相关佐证材料（如中央部委或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有关文件，符合项目建设用地、条例等手续）；4.资金使用方案（须明确具体支持内容、主要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进度节点。确保可操作、可验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合要求、项目申报单位超出范围、申报资金额度超出储备申报方案规定的，不列入评审。

申报项目须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供纸质项目申报书、申报文件和资金使用方案各一式2份，相关佐证材料1份。项目申报书逐级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

##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一）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单位）创建。计划安排已获得2022年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示范单位的5个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单位，每个单位补助20万元。

（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保障示范中心创建。计划安排2—4个市、县（市、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创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保障示范中心。

## 八、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一）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单位）创建：由获

得上年度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示范单位的市、县（市、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农业农村局承担。

（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保障示范中心创建：由市、县（市、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含“局队合一”的执法队伍）具体承担项目建设。

### **九、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  
联系人：吴英满，联系方式：0771-5855906，地址：南宁市七星路 135 号广西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

